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48 期
I Série N.º IV-48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Carmen Chung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惠程勇

教育暨青年局副局長老柏生

教育暨青年局職務主管何永剛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三十分

教育暨青年局顧問高級技術員郭曉明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

主席：劉焯華

二、討論及表決關於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提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修改）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的建議書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簡要：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陳明金議員、吳在權議員、麥瑞權議員、徐偉坤議員（與陳澤武議員聯名）、高天賜議員、何少金議員、高開賢議員（與鄭志強議員及馮志強議員聯名）、劉永誠議員、崔世平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陳美儀議員、何潤生議員及唐曉晴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由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引介並獲一般性通過。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提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修改）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建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不獲通過。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缺席議員：賀一誠、梁安琪。

會議內容：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梁勵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Manaças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們開會了。

議程前十七位議員報了名發言。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自從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之後，本澳社會對世遺保護的意識漸增強。

較早前，為改善風順堂街的衛生環境，當局原計劃興建垃圾房以取代現有的垃圾桶，由於有意見指興建垃圾房會影響世遺景觀，計劃因而被擱置；其後，當局就此提出了地下垃圾桶方案，向公眾再作諮詢。

有關的諮詢程序、意見篩選原則，以及最終的決策依據是否科學，固然值得關注；但如何在兼顧世遺景觀保護的同時，確保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影響更是不能忽視。

本澳地小人多，在民居中設置垃圾收集設施一向存在了不少爭議，上述垃圾房興建爭議既涉及世遺景觀的保護，亦關係到社區環境的優化。我們既有責任保護世遺，亦都必須遵循不損害居民原有權利的原則！

澳門歷史城區連片建築群，保存了過去在某一個特定歷史階段的生活區域格局，演示著城市發展過程的歷史資訊，最能反映澳門的特色和風貌；更加難能可貴的是，這些文化遺產除了保存著原有面貌之外，仍延續著其故有功能，存活在我們的街區生活之中，這些亦是澳門歷史城區能夠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重要因素。

可以說，歷史建築群與街區生活元素都是世遺景觀的有機組成部分，缺一不可；而垃圾收集設施是居民生活的一部分，也都是申遺之初已經存在，如果缺少這些必要的環境及因素，就會對居民構成不便，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

澳門歷史城區建築群的物理構造和重要特徵固然有必要保存完好，以確保其內在在本質不會因人類活動而受到威脅，但這些看得見摸得着的建築瑰寶不但是存在於歷史的記憶當中，更加難能可貴的是其一直與居民相融共處，只有確保兩者間的相融共存，才能體現其延續的生命力，煥發其獨特的文化價值。

所以，只單一強調世遺環境的美觀，而忽視對居民生活的尊重，甚至為所謂的“保護景觀”而影響居民生活，就會失去

保護世遺的真正意義，亦令其失去最強的“生命力”，這些是我們在景觀保護過程中絕對不能夠忽視的重要一環。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公佈了對四十二個政府部門進行二〇一〇年度“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定期覆審結果。作為有助優化公共行政服務的良好措施，制度的建立和深化有助各政府部門查找服務中的不足，提出優化和改善方案，務求提升政府部門服務質素、效率及形象，更好回應公眾對公共行政服務改革的合理訴求，以貫徹當局“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而作為制度建立近四年以來的第一次覆審，在參與的四十二個政府部門當中，絕大部分能做到達標，其成績應予肯定，但不應據此而滿足於現狀，使公共行政的改革停滯不前；而這次被點名“不合格”的部門，應該從中吸收經驗教訓，盡快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以回應居民需要和期望。

這份在政府網頁公佈的《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背景資料》，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篇幅談及覆審結果，顯然仍有很大改進空間。《背景資料》中指出參評部門共有“155 項可改善之處”，其內容為何、委員會的具體意見為何、相關的部門應檢討出甚麼問題及原因、如何作出改善、有何後續跟進機制等等方面內容則欠奉，而報告並未交待不公佈的原因；同時，大部分參評部門雖然都能兩次達標，但當中究竟有否出現退步的情況，《背景資料》中亦無交待，就算在查閱各參評部門的網站後，由於無統一公佈數據的標準，令外界難以得悉參評部門有否出現退步等情況。為此，本人促請當局詳細披露相關的覆審分析和達標數據，讓公眾一同參與監察各政府部門運作，協助當局及有關部門改善箇中不足，合力推動各項公共行政服務的素質不斷提升。

現時各政府部門的服務承諾中，大多仍以針對單一事項為主，對以集中快速處理同類事項為目標的“一站式”服務或跨部門合作機制，絕大部份至今仍未納入“服務承諾”範圍。其服務質素和效率能否切實回應居民的需求和期望，真正做到“集中”和“快速”？據多年來居民的反映，似乎未如理

想。既然如此，本人認為當局應將“一站式”服務或跨部門合作等機制納入“服務承諾”的範圍內，從中找出機制的不足之處並加以優化和完善，提高相關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做到真正的“便民”。

主席：因機器故障的問題，我們暫停會議十五分鐘。暫停會議。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繼續我們的會議。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10年前，一幅位於路氹金光大道、總面積140,789平方米的土地，以2,332萬元的低價，批給香港麗新集團在澳門興建“東亞衛視影城”，這幅土地沉睡了10年，最近終於蘇醒，而且一鳴驚人，其中六成股權轉手，作價28.8億，這個價錢對比起當初15元一平方呎的批地溢價金，簡直就是蚊同牛比！

由這個極大的差別，引起廣大市民關心的幾個問題分別是：第一，這宗交易中，東亞衛視輕鬆賺了一大筆，暗中是否得到特區政府的同意？第二，土地過期不利用，明顯違反合同，為何不收回土地？第三，土地當初以超低價批出，是基於要興建影城、發展文化產業，股權轉讓後，收購方新濠博亞已公開表示，發展項目將包括賭場部分，預計設有三至四百張賭枱、1,200部角子機，到劉仕堯司長卻講，發展計劃無博彩成份，市民到底應該相信哪一個講法？第四，政府口口聲聲講，發展商必須以08年政府批准的計劃進行，據查，這幅土地的利用期在07年4月17日已到期，08年是如何再一次批給的，合同的內容是否可以向全社會公開？

01年10月17日，特區公報刊登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批示，從中可以得知，2000年9月25日，香港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首先向特區政府申請一幅10萬平方米的土地，用來興建一個設有旅遊娛樂配套設施的電影製作中心；同年10月4日，麗新集團屬下的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申請的基礎上，再申請另外一幅40,900平方米的土地，作為將來擴建這個電影中心以及興建員工宿舍。土地價格之所以15元一平方呎，原因正如批示

第三點所講：“考慮到該大型建設的創新性，以及落實該大型投資計劃可帶來龐大的經濟及旅遊利益，從而直接或間接地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

除此之外，根據01年合同第六條的規定，發展商必須獨立承擔填海、道路等基建工程，可惜，10年來，這個項目毫無建樹，至今仍然是一個空地盤，但是，發展商在澳門取得土地之後，卻用來不斷融資。07年10月1日，該項目改名為“星麗門”，在此之前，豐德麗首先將四成的股權，以13.175億元賣給美國對沖基金公司，以及美國金沙集團董事局主席原來的助手，另外兩成股權則以6.58億元賣給一家新加坡公司，套現近20億元。本月16日上午，豐德麗以6.588億元回購新加坡公司的兩成股權，以28.8億元將6成股權轉讓給新濠，前後套現超過42億元。試問，這個發展商在星麗門究竟投了多少錢，憑甚麼用澳門人的土地，強取豪奪？

根據合同規定，該項目的股權轉讓，必須得到特區政府的同意，新濠主席本月16日公開表示，促成交易前，已與政府溝通且獲得支持，但是，特區政府有關官員，在回應時一直含糊其詞，究竟有甚麼不可以向社會說明？

根據01年的合同規定，土地的利用期為66個月，即是07年4月17日到期，過期不發展，政府完全有理由依法收回土地，為甚麼不收回土地？本月16日，星麗門方面表示，特區政府因該項目發展及建設進度滯後，向他們發出違約通知。既然政府認為發展商違約，為何不收回土地，卻默許發展商私下以高價轉讓股權？

市民關心的另一問題是，這個項目，將來是“影城”，又或者是“賭城”。對此，運輸工務司方面首先表示，澳門的賭枱數目，至13年3月前維持5,500張不變，後來又表示，星麗門項目無提及任何博彩項目；但是，新濠方面則表示，幾年前，星麗門公佈計劃時，就已包括利用他們的賭牌發展賭場，並明確賭枱數目，強調星麗門開幕，5,500張賭枱的時限已過，似乎對發展賭場項目胸有成竹。各有各講，市民到底相信政府或者是相信發展商？

市民質疑土地過期不發展，政府不收回土地，而且允許發展商私下以高價轉讓股權，改變土地用途，與美資合作開設賭場。對此，政府口口聲聲講，發展商必須以08年政府批准的發展計劃進行。08年的批給合同，內容究竟是甚麼，是否應該向市民公開，以便大眾知情？

土地是全澳市民賴以生存的資源，長期以來，由於土地法滯後，並且存在嚴重漏洞，不少珍貴的土地，一直繞過公開競投，以批租的方式轉讓給極少數商人，並任由他們閒置、坐地起價、私相轉手牟取暴利。對此，好多市民已經憤怒到了無言的地步。本人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清醒地看到，在土地批給中，可能存在的種種黑箱作業，拿出勇氣，面對市民，及早修訂出台完善的土地法，否則，舊有的陋習，如果一再延續下去，將可能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某一個青年社團發佈“青年競爭力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本澳“青年態度保守，不了解日後區域合作發展的重要性，未做好與外地青年競爭的心理準備”，反映出本澳在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及相關政策工作上仍有待改善。事實上，中央高度關心本澳青年發展及人才培養工作，國家主席胡錦濤於澳門回歸十週年慶典上就曾經指出：“要高度重視和加強愛國愛澳優秀年輕人才培養”；溫家寶總理去年會見澳門各界人士代表時的講話提到：“加快培養各類人才，為澳門的長遠發展提供人力支撐”；習近平副主席於今年三月對澳區人大代表講話時候亦都提出：“着眼長遠發展，積極做好關心青少年、幫助青少年、培養青少年的工作”；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本月訪澳時候亦都提到：“關注及促進青年工作的發展，特別是培養年輕人才”。眾所周知，一個社會發展，歸根到底是人的能動性的體現，而青少年及青年成長更關係社會長遠發展進步及“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薪火相傳，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都負有關心及做好青少年及青年發展成才的責任。

首先，在政府層面，需要把握人的成長規律性，因應青少年與青年不同年齡階段的需求，如青少年在教育、學習營之體會及青年在就業與創業之需求等制定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具體而言，一、應接觸、了解青少年的真正想法，正如習近平副主席今年3月在北京會晤港澳政協代表時提出：“準確把握青少年一代的所思、所想、所求、所盼，更有針對性地幫助他們解決成長煩惱和發展困難”，青少年求學與青年就業、創業階段各有不同的成長煩惱，當局要緊密關注。而事實上，行政長官與

主要官員都曾親身與青少年及青年接觸，包括座談、對話等，值得讚賞，而且更應進一步把此一行動推廣擴大至各不同級別、領域的官員。二、應更廣泛團結包括新興社團在內的愛國愛澳力量，發揮各社團基層組織功能，並創設機制加強青少年、青年參與社會服務及與內地的交流，強化青少年、青年對本澳發展前景、政府施政水平及粵澳合作與區域融合發展的認識、期望。三、應積極鼓勵青少年、青年胸懷高遠，勇於接受開放與自由競爭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不斷裝備、增值自己，在不斷成長、成熟中更加自覺承擔起對自己、對澳門、對國家的責任。這也是2011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重視培養青年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推動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強化愛國愛澳意識……聆聽青年的意見及建議，積極鼓勵青年關心社會，參與義務工作，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及貢獻社會的機會”應有之意。

其次，在社會層面，濃厚的社團文化是本澳的基本特徵，無論是傳統社團或者是新興社團都具有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為社會各個方面的發展貢獻一份力量，其中不少更加強化在青少年、青年方面的工作，這些都值得鼓舞及支持。在近幾年，確實不少社團開辦培養青少年、青年參政議政班。對該等活動，是否應先充分理解、把握人的成長規律性，尤其是清晰他們在甚麼年齡層應做甚麼事，比如求學時期就應該認真向學，步入社會就業之後、創業時則應勇於接觸、融入社會呢？在這一求學、就業或創業的奮鬥成長過程中，是否應該多一些著重鼓勵青少年、青年積極關心社會、服務社會，提升對事物、社會的綜合理性分析與判斷能力，進而對公共事務、政府政策提出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呢？相信這樣，青少年、青年方能成長、成熟，將來才能真正成為“一國兩制”事業的接班人。

最後，為加強青少年、青年認識粵澳合作與區域融合，迎接未來發展，本人在此建議，當局應加強宣傳推廣，尤其從三個層次提升青年人、青少年對粵澳合作與區域融合的期望值。一、宏觀方面的政策講解推廣，這方面，有關當局及官員經已積極進行向各社團宣傳推廣，這些同樣值得肯定，且更應進一步擴大受眾面，以提高效果。二、深入的措施剖析，可面向他們諮詢意見，謀劃未來發展，增進彼此信任與關聯。三、實地考察，組織青年團體實地到橫琴參觀，進一步加深他們對橫琴開發，如澳門大學、長隆樂園、中醫藥產業園等之實際情況，使他們認識到和加強信心，從而對自身發展機遇的把握。從這三個層面，由桌上到路上再到實地現場、宏觀到深入再到細緻的認識，使青年朋友們對橫琴開發、粵澳合作及

區域融合有進一步的體會及正面的見解。在橫琴發展中才能佔有先機，更關鍵的在於特區行政當局能否前瞻性地做好規劃，有效提高青少年他們的期望和青年的期望值及積極性，勇於接受挑戰，從而開拓和創新！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講的題目是：數字背後的社會現實，我們知道了多少？

近日社工局發佈了「澳門濫藥新形勢」報告裏指出「縱觀澳門去年（2010）的毒品犯罪及濫用情況，青少年吸毒販毒數字之上升趨勢稍緩，但新型毒品例如 K 仔、冰毒等大量流入社區，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報告亦都提出，「吸食的毒品以氯安酮（K 仔）最多，上升顯著，由 2009 年的 29.7% 上升至 40.7%，其次是海洛因（俗稱白粉），占 37.4%，稍微下降，再其次是冰毒，有 20.8%，升幅超過 10%」，而「平均每一個吸毒者每月在毒品上花費是 5,809 澳門元」，與 2009 年相比，我這裏寫錯，09 年與 2010 年相比，不是同 01 年比，09 年相比 01 年來計，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增加了 7.5%，而青少年吸毒者比例似乎是減少了 21.3%，在吸毒者中女性開始吸毒傾向於更加年青，年青女性吸毒者的比例也相對較高，專家學者指出，總的來講，本澳青少年吸毒形勢令人憂慮的。

專家學者研究發現吸毒原來同吸煙兩者存在密切相關。舉例中國一項調查研究裏面表明，在回答其老師吸煙的學生中，嘗試吸煙的吸煙率為 29.5%，而回答其老師不吸煙的學生中，嘗試吸煙的百份率為 13.3%，國外的研究亦清晰指出，每天吸煙一包或一包以上的學生吸食可卡因的數字是不吸煙人數的 15 倍，而吸食大麻方面是 4 倍。由這些研究及統計數字來看，吸煙同吸毒兩者存在強烈的相關關係，如果我們只是為研究而研究，為寫報告而研究，而非關注針對研究結論而作出相應預防措施和關注績效的話，則所有的數字只能淪為所謂研究報告的配角。以控煙為例，為何鄰近地區在香港已經在高等院校區域裏面，戶內戶外都全面實施禁煙，而在本澳的高等學院禁煙方面仍留有餘地，仍允許在本澳高等院校的戶外吸煙？顯

示了澳門政府對青少年吸煙的負面影響的相關性研究結論不夠重視。

此次調查數字已經顯示，青少年吸毒問題令人擔憂，同時報告指出的「女性吸毒者比例較高，更傾向於更加年青」，這顯示了青少年在價值行為上的偏差。專家學者研究顯示出，就全社會而言，休閒的時間太多本來是社會進步，是生活質量提高的重要指標。但是對精力旺盛的青少年來說，閒暇變成一種毒藥，因為找不到生活的目標，他們顯得無所事事，因為不需要承擔家庭的責任，他們變得隨心所欲，空閒在家的青年也往往成為毒販瞄準的目標，因此而斷送了青少年的美好未來。對於此，大家應在澳門經濟飛躍發展的過程當中，大家應該更加關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問題，積極引導青少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希望政府多些資助社團展開多些青少年工作，引導他們作出多些正確的行為。

雖然同時在此次報告中指出「青少年吸毒比例減少了 21.3%」，但不要沾沾自喜了，因為統計數字與實際存在一定的差距，因為在統計數字裏面是抽樣的，抽不到不代表不存在，而被抽中即表示一定存在，因此，在報告裏「女性開始吸毒傾向於更年青化，年青女性吸毒者的比例也較高」是現實來的，可以推斷現實情況女性吸毒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我們是不容樂觀。眾所周知，在鄰近地區亦有不少年青女性為了吸毒而參與援交的實例，本澳最近亦有不少市民反映新口岸地區很多色情宣傳品隨街氾濫，實在是社會環境另一個極大污染，同時根據統計數字以及生活經驗，可以很容易地推斷，種種社會環境的改變，顯示出青少年問題正在不斷惡化當中，情況令人擔憂。

更為重要的是，較早前有報導指出，輔導青少年的社會工作部門的員工，亦涉嫌性侵犯，這些更加警示著本澳青少年教育制度確實出現嚴重缺失，當局應該在現有機制績效要作出即時評估及檢討，同時應加快設立專業社工的考核認證制度。

因此，專家學者建議，為了遏制青少年吸毒的嚴峻形勢，行政當局除了要強化控煙執法外，更需要引導青少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時應大力支持相關的社團以展開更多青少年工作，引導他們、規範他們作出符合社會期望的正確行為，在此再一次強烈要求政府加快設立專業社工的考核認證制度，和多關注青少年的生涯規劃的輔導。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是陳澤武議員和我本人的聯合發言。我們一直認為澳門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每一個人都有權表達意見。作為立法議員，我們與多位同事都看到澳門的企業長期因為人才不足而窒礙發展，使產業多元化之路舉步維艱，所以提出鼓勵留學生就業，以增加人才的建議。很可惜，有經常鼓吹民主政制的人，非但毫不尊重其他人的意見，以“幽靈”、“居心叵測”等字眼作人身攻擊，本身已經夠獨裁霸道；此人更加將我們的意思歪曲抹黑、加鹽加醋，以達到誣捏的目的。如此專橫獨斷的姿態，簡直有辱民主精神。區錦新議員在 6 月 13 日會議的發言，內容顯然是針對我們 6 月 7 日的發言而來。只是由於本人當時不在會議廳內，未能對他的惡意歪曲和無理指責提出即時抗議。因此有必要藉著今日的會議澄清，以正視聽。

第一，區議員對事實作出了一個很嚴重的歪曲。他在他的發言中說：

“在某些人心目中，竟會出現凡外地生皆人才，而本地生皆垃圾，實在令人憤慨”；更以一句“把澳門人看扁”作結尾。

這麼大的一頂帽子，我們其實是很難消受。查實我們的發言原文，完全沒有講過這種言論，連相近的意思都沒有。內容涉及本地生的只有一部份，原句是：

“多個產業正在蓄勢待發。在種種前提之下，完全依靠本地的高校畢業生來回應人才需要是遠遠不足夠的。”

這裏是講“數量不足”的意思，但到了區議員口中，竟然成為“本地生皆垃圾”。將本地生形容“垃圾”的言論，我們從未聽過，唯一一次就是出自區議員口中。這些生安白造的指控，真是令人憤慨。

第二，關於留學生就業的建議，我們向來強調當中的細節需要深入討論和研究。我們所提議的是：

“有限度的允許”，是要“按學生的學習專業、學習履歷

的程度、職業類別和職階、語言能力等特徵作為指標”來審批。

而區議員就認為會導致“水銀瀉地般搶去本地人的飯碗。”

讓留學生留澳發展這個提議出是自我們和部份社會人士，每次我們都特別強調嚴格甄選申請者的把關工作。這個建議提出多年至今連十劃都未有一撇，區議員就製造一種想像性的恐慌來加以全盤否決，未免過於激烈。對於其個人的選票，也未免計算得過於精密。

第三，區議員以澳門未有實行民主選舉作為理由，要將留學生就業問題的討論空間完全抹煞，此說更加可笑。按照他的邏輯，澳門如不實行民主選舉，是否就不需要民生政策？自從回歸以來，政府推出的政策有好的，亦有不足的。不足的政策，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或者在實行時間接到社會的投訴、批評之後，或者補足、或者補修，有關先例也見過不少。這些才是民意！如果區議員個人觀感認為某種提議的討論空間不存在，那就不需要討論的話，這些就是假民主，真獨裁。

第四，在人才培養的角度上，政府開辦本澳高校畢業生赴內地實習這個計劃。內地無論在市場之大、人員之多、企業類型之豐富，澳門都難以望其項背。所以，這個本來是一個讓澳門年青人拓寬眼界的好機會，而且能給予學生多一個就業及培訓的選擇，又沒有強制性。這個那麼好的政策，在區議員的口中則形容為：

“政府是貼錢將他們流放到外地實習”，甚至認為這是將本地學生“棄之如敝屣。”

可以將一件好事說成壞事，是非顛倒至此，真是令人側目。另一方面，在人才汲納的角度上，澳門的高校多達十幾間，大部份都是招收境外學生，生源也不限於內地，這些都是本澳培訓的留學生。但是區議員卻集中在其中一間高校處大造文章，藉此將留學生就業建議妖魔化，實在有轉移視線之舉，我們對此深感遺憾。

有些人一向善於利用機會，以尖酸誇大的言詞來誤導公眾。但涉及惡意中傷和生安白造，實在令人無法接受，所以我們有必要作出回應。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anda muito atenta aos problemas da habitação e num momento em que o Governo começa a preocupar com custos na área das obras públicas, não podemos ignorar o que passou há dias com a vinda do Secretário para a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à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para explicar a derrapagem financeira de 4,2 mil milhões previstos em 2006 para os estimados 11 mil milhões de patacas para a 1ª Fase do Sistema de Metro Ligeiro de Macau.

Ora, se não fosse o Relatório d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muito provavelmente o governo continuaria a fingir que tudo estava a correr às mil maravilhas e que a questão financeira seria tão simplesmente um assunto de “lana caprina”, ou seja, um assunto de pouco interesse tendo em conta de vivermos num reinado de tanta fartura financeira.

Mas para espanto de todos, o Sr. Secretário veio dizer que a derrapagem de quase 7 biliões de patacas é “normal” e facilmente explicável. Ora, com esse valor, construir-se-ia toda a habit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e ainda sobrava dinheiro para mais um hospital público! E, obviamente, que a explicação nada tem a ver com a incompetência do Secretário e do GIT. Os 7 biliões foram simplesmente por causas exteriores ao controlo do Governo. Ninguém tem culpa. Foi tudo “normal”.

Sr.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não podemos deixar que isto passe incolume: a falta de pudor e o descaramento do Sr. Secretário é inigualável, ou, aliás, só igualável ao seu antecessor.

Nos corredores desta assembleia, junto d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das associações, dos empresários, jornalistas, advogados e do público em geral, a falta de competência, de honestidade, de transparência e de respeito pelo interesse público são já dados adquiridos e todo este processo é já alvo de chacota pública. Toda a gente fala de concursos com vencedores antecipados, adjudicações directas aos amigos, de incompetência, de arrogância. Mas o Sr. Secretário e os corpos directivos do GIT lá continuam!

Ora, recordemos um pouco da história deste projecto:

Desde o início que todo o processo do Metro Ligeiro esteve inquinado de ilegalidades, graves irregularidades e quase total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como tive oportunidades de denunciar em du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irigidas ao Governo em passado recente.

Basta recordar que foi o Ex-Secretário Ao Man Long quem estudou e lançou este projecto deixando uma herança que o actual Secretário e o GIT não demonstram ser capazes de se livrar. O processo do Metro Ligeiro é o paradigma do despesismo, de irresponsabilidade, do laxismo, do favoritismo e da incapacidade governativa.

Para além do fardo financeiro, outras importantes questões estão a ser publicamente esclarecidas, como por exemplo, como foi possível adjudicar o contrato à EFS (Consultores do GIT) que não observava os requisitos mais básicos do Caderno de Encargos, sendo o contrato posteriormente assinado baseado nas condições e não na dos Cadernos de Encargos. Como se justifica que tendo a EFS sido contratada precisamente para suprir lacunas técnicas do GIT, seja o próprio GIT, conforme indicado no relatório d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a corrigir o trabalho do EFS? Será que isto aconteceu porque o EFS foi uma má opção ou porque o GIT quer adjudicar os contratos a seu belo prazer?

Como se justifica a adjudicação de um contrato de cent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a um consultor que fez meia dúzia de relatórios e durante a avaliação do concurso para o material circulante, participou apenas com um relatório de 20 páginas e que avaliava apenas uma das concorrentes?

Como se pode perceber que o GIT tenha respondido a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que “não existem documentos específicos que demonstrem e justifiquem os motivos dos atrasos e aumentos de custos do projecto do Metro Ligeiro?”

Como se pode pedir à população que aceite que em 27 adjudicações directas sem consulta de mais fornecedores com um valor total de quase 60 milhões de patacas não exista “registo do processo e resultados da estimativa das despesas com os trabalhos a desenvolver e que afora alguns emails trocados durante algumas negociações de preços não exista registo formal do processo de análise nem das negociações dos preços?”

Como é que a população pode achar aceitável que tantas adjudicações directas vão sempre para as mesmas empresas que parecem escolhidas de uma forma cirúrgica?

Será qu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vai ter a curiosidade de verificar quais os critérios usados para estas

escolhas cirúrgicas?

Acha o Sr. Secretário aceitável que seja muito comentado por entre a comunidade política e empresarial de Macau que quer os contratos com a EFS e para a Mitsubishi já estavam prometidos e que houve ilegalidades praticadas em ambos os concursos e respectivo processo de adjudicação?

Qual é a razão do GIT apenas consultar e adjudicar o contrato de elaboração do projecto do Museu a uma única empresa? Porque não deu oportunidade às outras empresas consultoras e aos outros Arquitectos de Macau?

Após o absoluto fracasso do projecto do Museu do Metro em que se gastaram dez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quais foram as consequências junto do GIT? Face à gravidade dos assuntos que acabei de referir porque é que não são assacadas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pelos erros muitos deles grosseiros?

Afinal se Macau pretende ser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mais cedo ou tarde terá que aceitar os padrões internacionais de mínima decência e responsabilidade por quem tem o poder de gerir e utilizar fundos públicos sob pena de hipotecar a imagem e o bom nome de Macau de uma forma negativa. Este tipo de Governação já não tem lugar numa RAEM que pretende ser moderna, eficiente e democrática.

Sr. Presidente e Srs. Deputados, deixo-vos duas questões, para reflectirmos juntos:

Algum de nós, algum de vós, tem a mínima dúvida de que, em qualquer país civilizado, um Secretário e os dirigentes do GIT continuariam em funções depois destes escândalos sucessivos?

E qual a razão porque Macau tem que ser desta forma diferente?

Bem, por hoje ficamos por aqui devido aos condicionalismos temporais, mas mais direi na próxima oportunidade.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多數的市民都非常關注住屋的問題，而正當政府開始注意工務範疇的開支的時候，我們更不能忽視日前工務運輸司司長列席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就第一期輕軌系統的

預算由二零零六年的四十二億元大幅飆升至現時的一百一十億元所作出的解釋。

倘若不是有審計署的報告，可能政府還在裝作所有事情都進展得十分理想，至於財務這類“雞毛蒜皮”的事，對現時我們所身處的澳門來說，因為有龐大的財政來源所以已變成一個小問題。

但令人咋舌的是，司長竟然說近乎七十億元的驚人增幅屬“正常”和“容易解釋”！這筆款項足以興建全澳門的公屋之餘，還有餘款興建一家公立醫院！當然，所作出的解釋不會與司長或運建辦的無能扯上任何關係，該七十億元的增加純粹是基於一些政府無法控制的外來因素所致。沒有人需要負責，所有事情都是“正常”不過的！

主席、各位同事，對此我們不能視若無睹，司長這種不知廉恥和不要臉的態度簡直無人能及，也許只有其前任才可以相比。

其實，無論在立法會殿堂外的走廊上，抑或在公務員、社團、商家、記者和律師之間，以致市民大眾都經常會談及有人欠缺能力、沒有誠信、處事沒有透明度、漠視公共利益等的問題。這一切已是老生常談的事，而有關的批給程序早就成為公眾的焦點。所有人都在議論有些競投存在內定中標者、有些是直接批給朋友的、有人辦事無能且傲慢等。雖然如此，司長和運建辦的領導層仍繼續我行我素。

現在，讓我們回顧一下這個項目的少許歷史：

正如本人早前向政府提出的兩份書面質詢內所指，輕軌這項計劃一開始就存在著違法情況和嚴重的不當情事，以及完全缺乏透明度。

記得這個項目是由前司長歐文龍研究及推出的，而他遺下的這個攤子，現任司長及運建辦顯然都無力解決。輕軌這個個案恰恰是政府揮霍無度、不負責任、放縱、任人唯親、無能的事例。

除了財政上的負擔外，尚有其他應公開澄清的重要問題，如運建辦為何與 EFS 訂定顧問合同，因 EFS 連最基本的投承規則所要求的要件也不符合，但及後在簽訂有關合同時竟是以條件而非以投承規則為依據。怎樣去解釋 EFS 原是為了修補運建辦的技術漏洞而受聘，但按照審計報告，情況反而是運建辦修正 EFS 的工作呢？這個情況之所以發生是因為 EFS 是一個錯

誤的選擇？抑或是運建辦只是按自己的意願去判給有關合同呢？

為何涉及數億澳門元的判給合同之顧問，僅作出了六份報告，而在關於行車物料的競投評估當中，只製作了一份僅有二十頁的報告且只對一名投標人作評估？

怎樣去理解運建辦對審計署作出的回覆，當中指出“沒有明確的文件可顯示及證明延誤的理由及輕軌計劃成本的上升”？

怎能令居民接受 27 個項目涉及總金額約 6 千萬澳門元皆引用直接批給及豁免諮詢，但當中沒有“估算過程及結果的紀錄，而分析及議價亦不存在正式書面紀錄，且只有部分的開支存有電郵方式的議價紀錄”？

市民怎樣能夠接受這麼多批給像“欽點”般直接判給相同的公司？

廉政公署會否有興趣考究這些選擇是依循哪些標準作出的？

澳門政界及商界常常議論相關合同早已許諾給 EFS 及三菱，且該兩項競投及相關的判給程序均存在違法的情況。司長是否認為可以接受？

為甚麼運建辦就展覽館規劃的批給只向一間公司進行了詢價？為何沒有給予澳門其他顧問公司及建築師機會？

用上了幾千萬澳門元的輕軌展覽館計劃徹底失敗後，究竟運建辦有甚麼後果？對於本人剛才指出的嚴重事件，為甚麼沒有就重大失誤追究相應的責任？

最後，如果澳門期望成為一個國際城市，遲早都必須採用國際上最低限度的道德及責任標準，並將其適用於負責管理公款的人，否則便要賠上澳門的良好聲譽及形象。上述的管治方式，對於期望高效、現代化及民主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沒有立足之處。

主席，各位議員，在這裡本人留下兩個問題供大家一起思考：

如在任何其他文明的國家，司長及運建辦的官員在這些醜聞相繼出現下能否繼續留任？你們有人對此存有疑問嗎？

為甚麼澳門就是與別不同？

由於時間所限，今日就說到這裏，下次將再探討更多問題。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訪問澳門時表示，澳門雖然發展得很好，但應該發展得更好，最需要下功夫的地方是抓好教育和人才培養。王主任的寄語饒有深意，亦都值得我們咀嚼反思。

教育出人才，傳統上人們把飽讀詩書、博學多才的人稱為人才，現在社會把是否擁有職業素質作為人才的一個基本標誌。但社會實踐證明，能促使社會發展的人才，除了必須具備足夠的職業素養之外，其實還需擁有高尚的品德操守和健康的價值觀。因此，在人才培養過程中，品德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當前澳門出現的一連串青少年問題，都顯示了道德價值觀被扭曲，情況的而且確是令人憂心。

自從澳門賭權開放、經濟騰飛，社會變化複雜，青少年問題日漸嚴重，為澳門的德育工作亦都帶來很大衝擊。據政府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澳門涉及青少年犯罪的個案總共 39 宗，同比上升了 85.7%。而早前本澳有小學男生以金錢利誘女同學讓其摸其胸部，另外亦都有一名社工涉嫌性侵事件，更加暴露了在經濟繁盛下其實有許多不良意識，黃、賭、毒等因素都影響着我們的青少年。我們看看現在我們博彩社區化、淫褻單張真是鋪天蓋地，亦都有人為了爭取訴求，我們會看到言行粗暴、衝擊法紀，其實這些等等一些這樣的社會現象都會嚴重影響了青少年學生的價值判斷。的而且確現時社會的功利主義真是蔓延、物質生活利誘亦都影響了營造積極、健康之青少年同儕文化氛圍。可見，澳門青少年真是接受品德公民教育的程度越來越弱，受社會不良風氣影響的程度越來越強，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社會真是要高度重視和找出問題的癥結，共同探討解決的辦法。

首先，學校是品德及公民教育的基礎，現時的而且確必須要改革的。在德育方面，靠的再不是單純的灌輸式，而是應該和孩子多些真誠對話；亦都不是單單的懲戒或處罰，而是應該鼓勵和示範。因此，學校和教師其實我們真的要反思，拋棄一些傳統的說教方式，而應該在平等尊重的基礎上，給予我們的孩子更多的愛、幫助、示範和鼓勵。學校教育德育應該為先，將這個工作真是要做到實處，嚴防一些形式主義。為了提高德育的實效性，其實學校要規範一些基礎道德教育，結合社會實踐，開展養成教育和情景教育，樹立學習榜樣，加強家校合作。德育的工作不能再只停留在公民課堂上，應該滲透在校園的每個角落裏面。

另外，道德教育是一項身教重於言教的工作，除了在基礎教育上必須開展品德教育之外，其實在大學階段，甚至是培育師範人才的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在教學時也應注重師德修養和道德教育的培訓，重視一班準教師的品德培養。與此同時，也必須要求教師有更高的專業能力和道德修養。現時學校對教師進行的校本培訓可能多數都是在技巧方法那方面，應該加以加強。

另外，家庭是塑造孩子個性，培養道德公民規範的一個重要場所。據資料顯示，澳門家庭教育其實受到進一步削弱。本澳離婚率經歷 2003 年、2007 年兩個高峰後，2008 年開始連續三年以約 3% 的增長率逐年攀升，去年 28%。離婚率攀升，單親家庭問題，親子關係疏離等其實都引伸了一連串的青少年問題和教育問題。家長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師，肩負着言傳身教的重任，理應通過長期的潛移默化，為我們的子女樹立良好的榜樣。但是有跡象顯示，本澳不少家長因為婚姻問題或工作問題，往往把孩子交給上一輩或保姆照顧，與孩子相處、溝通的時間越來越少，忽略了孩子的家庭關懷和感情需要。也有家長過份依賴了學校，亦都忽視了自身的責任。因此，其實政府、社會、家庭教育的宣傳和支援尤其重要。政府應加強對家庭教育的研究，制定一些政策，投放一些資源來支持家長對孩子進行愛的教育，塑造孩子健康品格。

政府在品德與公民教育方面亦都應該兼顧一個統籌的角色。政府在歷年施政方針中都表示要推行品德與公民教育的重要性，也制定了不少相關措施，但措施的執行情況和實際效果怎樣，社會無從得知。現時，教育局、民政總署、法務局、廉政公署等都開展品德公民教育的相關活動，也為學校品德教育提供了支援。但是，也因應各部門各行其事，導致了部分資源重疊，效益大打折扣。其實，政府在 2010 年研究成立一個公民

教育統籌機制，計劃開展以社區為據點的公民教育工作。如何發揮政府不同部門間的專業和專長，更好運用社區、民間團體和傳媒機構的力量，重建品德的核心價值，促使德育工作成效更顯著，這個是政府必須考慮的問題，亦都希望能加快此項工作的進程。

德育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應貫穿於孩子所有的學習階段。但是，在“澳門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中，對促進德育發展的論述非常簡短，缺乏了發展方向、重點、策略、措施等規劃，這不免使人疑惑，政府的德育政策究竟是甚麼？如何系統地開展？怎樣制訂適切的德育評核系統？這些重要問題在“十年規劃”中應有所體現，不能像現在的含糊其辭。希望政府盡快就德育教育發展問題進行研究。

本人強調，德育教育有加速推行的必要。只有培養了具有足夠品德修養和公民意識的人，才能保證澳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能夠長治久安。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以下係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為了將來經營和管理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特區政府日前公佈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

該公司所經營的事業包括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以貫徹加強區域合作、推動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的政策、促進澳門產業和就業多元發展。

其中，法規內容提及，起始資本為澳門幣四億元，特區政府佔94%，工商業發展基金及貿促局各佔3%。對本地中小企來說，這個確是一個喜訊，因為這個是意味着政府在未來將會更多地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和貿促局的功能，向參與粵澳合作產業園開發的中小企提供針對性的援助，支持和協助本澳中小企業在橫琴發展。

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進入籌備工作，透過政策措施為中小企開拓商機，擴闊營商環境，尋求新的發展路向，推動特區經濟多元。

目前，工商業發展基金其中一項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提供免息的財務援助，以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以及提升營運能力等。根據中小商戶僱主的反映，該項援助計劃的申請手續比較簡單，批准率亦較高，是協助中小企業的一項到位措施。

故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研究考慮為本澳中小企業在橫琴的發展增設專項援助計劃。根據不同發展規劃的實際情況，提供免息財務援助、細化支持項目，為中小企到橫琴創業，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措施。

另外，我們建議貿促局加大推廣現有的『中小企服務中心』職能，給予有意投資橫琴的中小企不斷更新資訊，舉辦相關專題講座，介紹最新的政策措施和發展方向；提供更便捷的諮詢服務，聆聽各業界想法，解答中小企業對於在橫琴創業的疑惑，協助中小企開拓橫琴的商機。這樣，有利政府與中小企之間直接溝通，讓各項出台的政策措施能夠更符合本澳中小企實際的經營狀況。

同時，我們亦都建議，政府應盡快在政策方面和內地進一步磋商細化，給予中小企更明確和具體的支持，例如免息貸款、稅務減免、技術協助、人材配套，以及澳門居民在橫琴就業的兩地勞動保障規範等等，使本澳企業能夠獲得更靈活可行的發展空間。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發言了差不多一小時，吳國昌議員，建議將議程前延長不超過一小時，那我將這個建議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那就延長一個小時。請劉永誠議員發言。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10年15-34歲的人口佔全澳總人口的31.9%，這一群年青人在近幾年間越來越受社會的關注。在過去，不少的社會人士都對於年青人的向上流動，增強競爭力等方面建言，勉勵青少年少抱怨，多努力向上，奮發圖強。向上流動的機會還有很多，積極學習、創業、投資等等的方法，都為不少現今的中產階級提供了向上流動的機會。當然，隨着環球經濟環境、本澳經濟發展的變化，並非每個階段的人都能夠及時地分享到整個經濟增長過程的成果，但這並不代表今時今日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就這一個問題，本人進行了粗略的了解，在此提出幾點，希望能夠喚醒起有關實體的關注。

從投資角度而言，由於第三產業的迅速發展，市場上對於服務業的人力資源呈大量的需求，造就了中學畢業生與大學畢業生的薪酬差距比較少的情況出現，碩士及博士生亦一樣，尤其出現在一些非專業科目。花費四年甚至更長的時間與學費完成學位課程，但回報率卻相對偏低。有少部分的家長亦都觀察到這一情況，乾脆鼓勵自己不太善於學習的子女，在中學畢業後直接投身“社會大學”。然而，在職後想再進修，並非想像中容易。

為在職人士提供的高等教育課程或進修課程仍然未成氣候。政府正設法提高在職人士的學歷同時，又有沒有為他們思考過這些在職人士要在工餘時間完成高等學歷的話，他們有沒有學習的渠道？本澳的高等教育院校有沒有提供足夠的課程？身邊有一位在職年青人，由於本澳並未提供相關的夜間課程，為求學習每個星期總有兩、三天提早下班往廣州上課，下課時已經是晚上十點，坐車回關口正好關閉，只好每日下課都趕往深圳，經香港回澳門。「頻頻撲撲」為的是求學，本人並不是想以偏概全，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證明本澳學習進修機會的缺乏，其實不少在職人士面對職業生涯規劃的改變，亦都遇着同樣的問題，有抱負，無進修階梯，着實讓願意向上流動者頭痛。

另外，年青人向上流動必須要具備外語能力。收到不少的企業反映，少部分經過15年基礎教育的青少年，在面試的時候連一句完整的英文句子都未能掌握，更甚的是語文寫作能力亦都差強人意。誠然，本澳有不少的企業都是外資企業，對於外語的溝通及寫作能力有一定的要求。在職青年發現到外語水平低的時候，要補救可說是不知從何入手。香港教育人士程介明

曾經在 5 月 20 日在《信報》發表一篇有關評論，當中指出：“社會變得很快，要瞄準社會需求去設計教育，是自欺欺人。所以潛在的說法是：教育要變，為個人打好基礎，個人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透過基礎教育去提升本澳的外語水平能力，是最可行的方法，有關實體必須要正視基礎教育中的外語，尤其是英語及普通話語言能力的教育，希望能及時對目前外語教學模式的成效作出評估及檢討。

當然，學歷與能力不可劃上等號，但學歷、能力以及工作經驗在整個工作晉升的過程就能夠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年青人不可以忽視外語能力、工作專業的自我增值。有關實體必須要循着問題的癥結去思考解決的方案。否則對於本澳的發展是一個危機，在職人士進修無門或者進修成本高昂而無法及時增值，但與此同時，又害怕被外來人才邊緣化而築起「圍城心理」。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隨着全球一體化，世界各地的經濟及商品交往頻繁。糧食作為人類生存的最基本需要，自由流動的食品都很容易流到世界每一個角落，所以食品安全問題極需要關注。近年來，從內地出現各種食物安全問題，至近月世界各地也分別出現的食品安全問題，包括日本、德國、歐洲，以及歐、亞、美洲都發現的塑化食品的安全等，都反映出食品安全已經成為全球面對的共同挑戰。怪不得上個月法國合作部長在羅馬的聯合國世界糧食高層會議亦強調：法國將會用糧食和營養安全列為其擔任二十國集團輪值主席國期間的主要首任任務之一。

澳門地方細，人口多，近年更面對著經濟發展、社會擴張、人口膨脹的格局，作為高人口流量的國際旅遊城市，食品安全不但關乎本地居民健康，而且亦直接影響到我們旅遊城市的發展。由於澳門的先天不足，資源匱乏，澳門在食品供應上基本處於完全輸入的被動角色，因此，每每出現有關食品安全的報導，都會觸動傳媒和市民的神經。所以，穩定糧食價格，監控食品安全，理應成為我們特區政府的迫切工作。

最近內地新版的《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正式實施，允許中國的主要糧食之一——大米可以含添加劑，包括防腐劑、增

稠劑和被膜劑等三種添加劑，引起全國專家傳媒關注和民眾的熱烈討論。稻米作為我們的主要糧食，其品質水平絕對影響着我們市民的健康，而中國作為我們澳門輸入的三大來源地之一，其質量及成份是值得我們密切關注的。因此，澳門政府的相關部門也應同步關注各進口食品的種種變化，掌握箇中情況，積極與進口商或輸入地進行了解，確保在澳門的各類食物都能基本符合本地使用者的需要和標準。

由此可見，澳門應總結被動輸入和主動監控的情況下，監管部門應承擔起為市民健康把關的重要作用。據了解，澳門對食品安全的管理模式仍然都是“多部門管理制”，其箇中的部門，包括民署、衛生局、經濟局、海關等。這些部門隸屬不同司長管轄，在協調和溝通方面無疑可能比不上一個單獨部門處理。

事實上，政府亦都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包括在 2005 年已在健康城市委員會轄下設立“食品安全專責工作組”，至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促使政府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將原來“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改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透過法律授權行政法務司司長統籌食品安全事務，把民署、衛生局、經濟局及新聞局統籌起來，以達至協調監管食品安全工作，及時處理突發性的事件。但面對日漸嚴峻的食品安全監督工作，如何在現在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整合監管力度，尤其在食品安全鏈的進口、加工、批發、配送、零售等全面清晰有力管理，值得政府檢討和深思。

在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建設方面，澳門現有的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主要沿用回歸前法律體系中的食品標籤及其修訂法案、消費者保障法律及其修訂法案，以及一些對外地生產輸入澳門的食品的衛生檢驗檢疫制度等；踏入新時期，隨着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城市”定位進一步確立，制定相應完善的食品法規，是確保食品安全的重要法律手段。要知道，關於食品安全立法的意義，重點不在於針對某類食品含什麼化學藥劑或者標籤這些個別項目，也不在於如何將不安全食品作出罰款或賠償等善後問題，而是應建立起一個基本框架，監管、規範所有與食品相關的安全事件。換言之，澳門應盡快着手制定完善的食品法規體系，才是食品安全的主要保證。同時，食品、補品、中草藥和西藥的界線逐漸模糊的時候，各物品的界定、規範、監管和宣傳值得進一步完善。

在今年 3 月，梁玉華代表及本人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曾就“食品安全”題目作出呼籲。因為產品安全不僅是重要的經

濟議題，也是推動社會和諧、人心穩定的民生議題。食品安全問題的出現，要從源頭着手，長遠而言，還需大力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普及教育，透過宣傳、教育，讓製造、進口和銷售企業認識到並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深明只要有「誠信」才是令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品牌形象。

然而，要徹底解決食品安全問題，光靠政府行政規管和相關法律監控仍不足夠。進口商和消費者對貨品及其價格的敏感度亦不可缺位。即使消費者本身，也應留意所購買物品的質量，主動學習成份標籤及保質日期等資料，對於異常價格的食品作出考慮，對問題食品的發現及時舉報，以發揮全民監督的網絡，共同使供澳的食品有“四保”：保供應充足；保質量合格；保價格合理；保選擇多樣。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有些人認為當前澳門的首要任務是抓住機遇，發展經濟，其餘的事情如對民主政制的推動，則可放在一邊。甚至認為民主政制一動則社會就亂，會干擾經濟發展。只是，有這樣想法的人一般都比較「單純」。因為對他個人來說，當面對一個重要任務時，可能需廢寢忘餐全力以赴，不可能兼顧其他工作。但他們忽略了個人與政府及社會是不同的，社會和政府都是一個綜合體，各種工作有不同的人各司其職，根本不存在因為要發展經濟就只有一部份人在動，其他人全部停下來的情況。若是這樣，特區五個司相信有一半可暫停運作，其中首當其衝的當然是行政法務司及其所屬的各局級部門。

而更重要的是，社會需要協調發展，正如國家總理溫家寶所指出，經濟發展了，但若政治體制不配合改革，則一腳長一腳短，不要說向前走，連站也站不住。而溫總理更警告，若政府體制不改革，經濟改革所得的成果亦難以保住。對總理的論述，我們澳門人應深有體會。特區十一年，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創造了一個經濟奇跡。澳門的 GDP（人均生產毛額）從零七年的每人平均 28,436 美元，首次超越香港之後，零八年升至三萬六，至零九年再升至三萬八。只是，對這樣的經濟奇跡，絕大多數澳門人都張目結舌，驚呼追問我們的錢到哪裏去

了。以 GDP 人均 38,968 美元計算，澳門五十多萬人平均每人創造的財富應超過三十萬澳門元。一家四口應有一百二十萬以上，只是，這只是數字，絕大多數的澳門人實際上是連十分一也拿不到。當然，再外行的人也知道 GDP 不是這樣計的，但它畢竟是一個指標，標誌着整個社會共同創造的產值，當產值越高，整個社會的所有成員理論上其所得都應有對應性的增長。但是，現實卻是大多數人在經濟高速增長、社會財富大幅增加之下，生活質素不升反降。正如我們一位同事所言，澳門人現時的生活標準只是不會瞞街。能夠不用瞞街，澳門人就應當「謝主隆恩」了。嗚呼！這是一個甚麼世道？

我們質疑，為何經濟增長了，但絕大多數人卻未能分享經濟成果？何以會未見其利，而先受其害？這正因為「一腳長」「一腳短」之故。現實是，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部份人肥得連褲也穿不上，但有部份人貧無立錐只求不要瞞街。這些肥得連褲都穿不上的人如果是因為他們精明、能幹、有眼光，因而能夠先富起來的話，那當然大家無意見。但現在是否如此？對不起，並非如此。而是因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政治體制不同步推進，保留小圈子選舉這類專養政治寄生蟲的環境下，孕育出一群如蝗蟲般的特殊利益階層，透過小圈子影響政府的施政，逼使政府以政策傾斜來為這群人提供利益、透過賤賣土地、透過官商勾結，明目張膽地利益輸送，令這群蠹蟲肥得連褲也穿不上；更透過濫輸外勞、濫用黑工、阻撓政府興建公共房屋，令廣大澳門居民既不能安居亦不能樂業。面對這些惡行，大多數澳門人只能仿效古人哀鳴「碩鼠碩鼠，無食我黍」！

這批特權者既有如此龐大的影響力，為保其特權利益，當然會指黑為白，死守現時的保守政制不放。在他們看來，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套政治制度比澳門現行的更美妙，更能讓他們得心應手繼續享用「免費政治午餐」。

只是，「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澳門這個小城也跳脫不出這樣的規律。經濟基礎改變了，作為上層建築的政治體制豈能不變？豈能讓那些蠹蟲永遠吞噬社會發展的成果。因此，即使再胡混的人，也不能夠不承認澳門的民主政制需要循序漸進地推進。在我們議會中的同事們，在較早前的眾多發言中亦都顯示了這個共識。

為此，行政長官上任之初就公開承諾，會廣泛收集民意，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民主政制發展。可惜，所託非人，負執行之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的收集民意工作，原來全無計

劃，只是零碎地搜集了社會上曾發表的意見共一百二十份就算交差，連系統一點就政制發展專門論題展開諮詢工作也懶得做，是典型的尸位素餐。我們的司長連熊貓改名也懂得搞「五名公投」，以尋求改名共識。偏偏對政制發展這麼重要的問題卻「守株待兔」的蹲在辦公室裏等別人一時興起給意見。如此不作為實令崔特首承諾無法兌現，失信於民，陷特首於不義。

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政制，是一個基本原則。循序漸進就要「漸進」，不能「循序不進」。有人說特區成立至今立法會直選議席增加了，行政長官選舉亦已由二百人增至三百人，已是「循序漸進」。這明顯是廢話。因為特首選委會從二百人到三百人，只是分贓的人多了，與循序漸進根本無關係。而立法會直選議席從八個增至十個，再增至現時的十二個，這是十八年前制訂的基本法已定下來的，與特區政府的努力無關。基本法訂明零九年及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修改向民主政制邁進，這才是體現特區的政制有沒有循序漸進的指標。很明顯，當基本法再沒規定前進時，特區政府就立即停下來，在沒有公開諮詢之下便代表全澳市民決定對政制「無需修改」，不作任何的改進，這是「循序漸進」還是「循序不進」？由零四年的特首選舉、零五年的立法會選舉到現在已分別是七年或六年了，特首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並無寸進，這是「循序漸進」還是「循序不進」？

我們認為，小圈子選舉所造成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貪腐問題叢生、高官逃避問責，澳門市民早就受夠了！特區應當循序漸進建立民主政制，二零一四年先在封閉提名權的前提下讓居民一人一票選特首，二零一九年開放特首提名機制，實現真正的普選。在立法會選舉中亦應切實減少間選議席及官委議席，增加直選議席，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立法會。同時，更應重建分區直選的市政議會，以協助處理分區市民民生事務。各項民主政制發展，應當由特區政府統籌推動全民諮詢，在中央政府持續關注下，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有時有序地進行。

還在夢中的官員們，醒醒啦，起錨啦！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六月二十日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 1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附件一鋪陳公務員出外公幹指引，用附件二圖示公幹行程報告書的式樣。這個批示，表面上是對公務人員出外公幹加入更多指引，但客觀效果卻不是在現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透明度與公眾監察來

遏止濫用公帑，卻反而是對審計署之監察有所斟酌，把公幹行程報告書格式化和簡化，從而縱容高官涉嫌濫用公帑的行為合法化。

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公務員出外公幹指引當中的理由陳述，竟然用行政長官的身份指點審計署在批評官員出外公幹濫用公帑當中所依法堅持的原則。這個理由陳述為一些部門辯解，聲稱：「一些被審計署審計的部門認為，在理解法律時應考慮“適用法律時之特定狀況”，同時考慮到公幹行程的性質、目的、逗留時間及依據不盡相同等等，因此，認為為支付有關的公幹津貼，並不應每次均要求提交行程報告書，因為在很多情況下，這個做法往往只是一種官僚手續。」並且還要明確指出，由於「然而，審計署卻有不同的見解」，故此「有必要消除這種各部門對理解法律缺乏一致性的情況」，從而作出這個批示。行政長官對審計署堅持「官僚手續」之不屑，竟然溢於言表。

事實上，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三十三條本已明文規定：「一、返回後三十日內，應遞交詳細之行程報告書；如屬採用選擇制度之情況，尚須列明所作之開支及附上有關證明。二、如不遵守上款之規定，引致不獲支付仍未處理之款項，並須退回獲預支之款項。」本人認為，如果有一些部門竟然另有見解，不依法執行，不依法報告，則行政長官、行政法務司就必須及時糾正，統一執行，以及追究責任，而不應當利用批示，把這些迴避監察的主張見解合法化。

要完善監察機制，特區政府本應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三十三條基礎上，進一步設定，在不涉及國家機密的情況下，定期公開高官出外公幹的行程報告書的制度，讓公眾更了解特區政府的作為，也同時發揮公眾監察防止濫用公帑的作用。

但是，第 1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不僅沒有增加透明度，反而是致力簡化申報。

第 157/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附的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指引，無疑是列出了六項審批公幹須依循的指引性原則：(1)合法性原則；(2)必要性原則；(3)經濟原則；(4)效率原則；(5)平等原則；當然更加要緊的是(6)簡化原則。但是，沒有具體監察落實前五項原則的機制，也沒有相關罰則，乃致多項原則實際上徒具空文。行政長官批示附件所印出的公幹行程報告書的式樣簡單如斯，不能加強有效監察，反而是有效落實了第(6)項簡化原

則，讓官員透過 Email 簡單填報了事。本人認為一般公職人員如果受上級指令出外公幹，屬例行公事，亦都不是有特別的住宿或者飲食的話，那這時候報告書格式簡化本來亦都無可厚非。但是，當那些高級官員他們有權自行決定外遊之必要性，在日津貼一般制度之外選擇報銷住宿、膳食及交通開支制度，耗用大量公帑，卻連報告格式都簡化掉，客觀上就是縱容高官涉嫌濫用公帑的行為合法化。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那發言時間寫的是昨日，要調整回 29 日，對不起。

近日有些人經常把“依法辦事”四個字掛在口邊，用來作為掩飾過錯和謀取私利的護身符，如果不知底蘊，好容易使人誤以為本澳已經進入一個法治社會。對於甚麼是法治社會，一眾法學家普遍認為，在法治國家（或社會）中，以下條件是必須具備的，就是法律要具有至上的權威和地位，所依據的法律必須是良法，而不應是惡法，法治的價值在於保護公民權利，必須有獨立、公正的司法制度作保障。

已故的政法大學蔡定劍教授曾提出警示：依法治理不要偏了向。他舉出了國內一些例子，有些地方一聽到中央提出依法治國，就馬上依法炮製，紛紛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規、規章，甚至制定一些土政策、土辦法來搞所謂的依法治理，使依法治國偏了向、變了味，結果把法治變成了治民。所以蔡教授強調：法治按其基本精神解釋，它的原則和前提就是法律本身必須是善良、公正的，依法治國不僅要求政府依法行事，而且法律本身的公正性是更根本的。否則，這個法制的公正性就無從談起。依不良之法而治國，可能越治越亂。法律要體現人民的意志，不能再讓行政部門自己為自己制定規則。

本澳回歸以來，由於行政法務工作的不作為，相關的法律法規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粗疏滯後的法律在執行上遠遠未能符合居民的期望，反映市民的意願。法律之正義，必須與社會發展的步伐掛勾，落後的、缺失的法律，又怎談得上正義？本澳土地批給制度的缺失，並未有因前司長歐文龍的教訓而得到改善，相反各項法規的修訂工作諮詢多時仍未落實。亡羊而不補牢，任由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繼續流失，令公共利益一再受到損害，這可以稱之為依法辦事嗎？這就是代表法治嗎？

維護公共利益體現到法律上就是要做到“公”與“平”。不公則不平，不平則天下傾，天下傾又何來社會和諧？特區政府的領導人應該認清形勢，及早撥亂反正，改弦更張，擇優而用，以維護整體的公共利益為己任。對於一些不合理的行為，應該嚴正制止，防止有人假法律之名以自肥，挖空特區的根基，破壞社會結構的整體平衡。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強化立法會對公共財政和重大公共工程的監督

為了滿足市民和經濟發展的要求，政府陸續推出了多項大型建設項目。正如媒體所報導，澳大橫琴新校區項目初步估計將投放金額達 50 至 60 億澳門幣，當中不包括連接校園與本澳的海底隧道造價，以及需向珠海政府繳納的租金；此外，今年初政府推出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初步預計整個 10 年規劃建設，將投入資金 100 億元用於擴建及重建工作、離島醫療綜合體以及初級衛生保健網路等方面。與此同時，“十二五規劃”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澳門迎來了重要的發展機遇，澳門將會啟動一系列重要的基礎建設項目，如輕軌、填海及建設等。

但是，由於制度存在漏洞，本澳在公共工程批給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一直為社會各界所詬病。不久前，審計署公佈報告，指出運建辦對輕軌缺乏完整的整體投資評估和計算，令開支不斷膨脹。當局宣稱輕軌第一期費用為 75 億，但經實際計算後，暫時輕軌可預見的開支已超過 110 億元。報告還顯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為止，已判給之 31 項次活動中，有 28 次活動均需進行預算撥款轉移增加撥款才能支付開支”，當中涉及款項 8,900 多萬元，其中 27 項開支項目更是“零”預算。

本澳在興建大型工程方面，一直就有嚴重超支的問題，如東亞運動會工程、葡京迴旋處等一批公共工程就曾經有過嚴重超支。本人認為，無人能對政府的財政和重大公共工程的開支進行有效地監察和監督，是造成此種狀況的根本原因。目前僅僅澳大橫琴新區、完善醫療10年規劃、輕軌一期此三項工程涉及金額就已經是300億元，投入如此巨額的公帑，卻沒有足夠的

監督機制，因此社會各界有理由擔心，輕軌等大型工程費用會惡性無休止地膨脹下去，會出現大量浪費公帑的現象，亦存在滋生貪腐的可能。

本澳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遵循《預算綱要法》和第6/2006號行政法規，但一直存在政府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可以不經立法會而直接修正預算的重大問題，這令立法會的監督名存實亡。

現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了《財政儲備制度》法案，政府在2011年施政方針中表示，財政儲備“須通過法定程序交立法會審議，並在獲許可後，方可動用。”政府每年的財務預算亦要立法會審議，然而立法會通過後，政府卻可以單方面修正預算，如果政府將來在動用財政儲備時亦是如此，那麼財政儲備制度豈不是形成毫無監管，立法議員監察政府，為民服務的職能亦被削弱。

公共財政支出涉及政府形象，更涉及公共利益，因此必須要加強監察和管理，特別是要加強立法會的監督功能。因此就需要修改、完善現行的法律法規。

由於《基本法》規定，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充分運用專屬提案權，盡快修改、完善現行法律、法規，當中包括：

1、落實2011施政方針中“繼續檢討和完善預算綱要法，進一步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承諾，取消政府在立法會通過預算後單方面修改預算的權力。

2、要決定重大公共工程項目時必須經過立法會審議批准預算後方可實施。在向立法會提交預算時，政府應就每一重大工程提出整體性規劃和總體開支預算，以及每一年度的具體計劃和開支，不能只提交該公共工程年度性的預算開支。

特區政府一直將建設“陽光政府”作為目標，而強化對公共工程和政府財政預算開支的管理和監察，卻是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措施，因此請行政當局能夠盡快完善制度，以兌現建設“陽光政府”的承諾。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有關當局公布將就《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文本展開諮詢工作，為立法完善保障長者權益，訂明未來本澳相關長者政策的基本方針和原則，並整合現時分散在不同法律法規中，各項長者的基本權利、民事權利和社會保障等規範，以期更好地保障長者權益。

首先，在此我列舉一些例子，說明特區政府在應對本澳社會日趨老齡化，以及立法保障長者權益的反應緩慢。根據《澳門居住人口預測 2007-2031》資料顯示，本澳社會日趨老齡化已是不爭的事實，有關當局早已應該就立法保障長者權益，以及未來本澳長者政策的規劃和評估等方面，及早作出相應的應對措施，可是這些有關工作卻一再拖延。就以立法保障長者權益為例，按照原訂計劃應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草擬有關立法的具體文本，而且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將相關的立法草案進行最後修訂的工作，經審批及通過後實施。現在看這一延誤實在已對保障長者權益是一種損害。

另外，本澳多年一直亦都面對護老、安老院舍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早前有關當局表示將會在未來三至五年，籌建五所護理安老院舍、四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五所長者日間中心，合共提供超過二千個名額，以滿足未來老齡人口的服務需求。亦不可否認的是，這些計劃都需要相關籌備工作的配合，使到有關的進度才能完成。能否如有關當局預期可以按既定時間表投入運作，仍然充滿變數。就如以氹仔提供約三百個護理宿位的大型護理安老院舍計劃為例，預計完成時間由原來的2011年又再推遲到2012年第四季度。因而亦令社會擔心，在當前護老、安老院舍床位嚴重不足的影響下，會否再出現護老院結束時，在裏面的長者需要自行另覓院舍的情況？同時亦令人質疑有關當局會否認真看待本澳社會日趨老齡化的事實，作出一些具前瞻性的規劃，為有需要長者以及弱能人士提供一個理想的安老環境。

我們再回看《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框架諮詢文本，當中提及立法的宗旨是為構建敬老、愛老、養老、助老社會，並達致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老有所醫、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目標。對此，有關當局實需關注以下幾個方面，例如：可因應不同階層長者群體的住屋和安老服務需要，發展更多不同類型的長者社屋；完善規劃長者社屋的周邊環境和設施

配套，設立多元化老人服務中心、圖書館、綠化休憩區、購物中心等，為長者提供優質的生活空間；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加強相關部門和民間社團的溝通合作，以提供更合適的醫療照護；積極落實在政府醫院和各衛生中心設立老人專科，縮短輪候時間；增加資源投入，興建更多的安老院，建立更多的社區照顧網絡；鼓勵長者積極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大眾體育運動，培養持續運動的健康習慣；推動長者持續進修，鼓勵終身學習的風氣，開辦不同種類的活動讓長者參與，促進他們與外界的溝通和接觸，使長者能繼續參與社會、服務社會、貢獻社會，使他們擁有一個豐盛的晚年。

此外，現時社會上亦有意見提出，應該重點明確保障長者獲撫養的權利，確立子女對父母的贍養義務。對此，有關當局應該以“原居安老”為基本宗旨，考慮制訂政策給予和長者同住的家庭適當的鼓勵、支持和援助。同時，針對《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列出可能出現的虐待、侮辱、疏忽照顧長者等情況，必需認真思考如何落實執法和處罰，遏止傷害長者尊嚴的情況出現。此外，亦要廣泛開展敬老、愛老、養老的宣教活動，加強向社會、家庭和學校推廣、培養敬老精神，樹立尊重、關心、幫助長者的良好社會風尚，同時提升社會關注、保障長者權益的意識，將敬老愛老的傳統美德傳承下去，使孝親敬老蔚然成風，讓澳門成為一個多代共融的和諧社會。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Tong Io Cheng: A liberdade de associação é um direito dos residentes garantido pela Lei Básica da RAEM, sendo o acto de associação uma importante forma de participação social, por parte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De acordo com a lei civil, as associações têm personalidade jurídica e constituem uma categoria especial de pessoa colectiva.

Em relação às sociedades comerciais, enquanto pessoas colectivas, existe já há muito tempo um regime de registo, o que proporciona uma melhor regulamentação para todo o respectivo processo de constituição, podendo os interessados, sob os efeitos de publicação do registo, ter acesso às informações importantes de uma sociedade.

Em Macau, a importância das associações não é menor face às sociedades comerciais, mas nunca foi criado um regime próprio de registo para aquelas, não estando a forma de publicação da sua constituição e dos actos posteriores devidamente acautelada.

Neste momento, todo o processo de constituição de uma associação é considerado um acto administrativo normal.

Só que, n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e Macau, entende-se geralmente que o acto de registo, semelhante ao notarial, tem uma especificidade, sendo até mesmo considerado uma... quase acto quase judicial e não um simples acto administrativo. Por isso, quer o registo civil, predial ou comercial nós temos os actos efectuados por alguém licenciado em direito, que tenha sido aprovado num curso profissional rigoroso.

Sem um regime próprio de registo e a intervenção dum conservador, o pedido de registo das associações só pode ser apreciado pel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de acordo com a respectiva lei orgânica ou, simplesmente, pelo princípio de discricionariedade, sem um padrão jurídico rigoroso para servir de referência. Por isso é que a alguns residentes foi recusado o exercício d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por motivos procedimentais, sem poderem, contudo, reclamar através de vias próprias.

Considero esta matéria, relacionada com um direito de residente garantido pela Lei Básica, extremamente importante, pelo que o Governo deve, quanto antes, legislar sobre o assunto e ponderar sobre o respectivo modelo de funcionamento.

Enquanto não for produzida a respectiva legislação, devem ser definidos alguns parâmetros, tendo em referência o regime de registo em vigor, com vista a tornar a matéria melhor regulamentada. Obrigado.

(**唐曉晴：**結社自由是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的居民權利，而社團又是澳門公民參與社會的重要方式。

在民法上，社團具有法律人格，是法定法人類型的一種。

然而，同樣作為法人的公司，早就設立了登記制度，因而整個設立程序都得到了較好的規範，而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登記的公示效力，獲悉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重要訊息。

對澳門社會而言，社團的重要性不亞於公司，但法律卻一直以來都沒有專門規範社團的登記制度，因此，社團的設立與設立後相關行為的公示方式均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

現時，整個社團的設立程序只被視為一般行政行為。

問題是，在澳門法律體制內，一般認為登記行為(與公證行為類似)有特殊性，甚至超越行政行為而具有準司法行為的性質。因此，無論是民事登記、物業登記抑或是商業登記，在澳門都必須由受過正規法律本科培訓，然後完成嚴格的專業訓練及考試以後才能擔任。

現在，由於沒有特定的社團登記制度及專責處理相關行為的登記官員，有關當局只能依據組織法或「自由裁量」原則處理一些登記申請，在過程當中也沒有嚴謹的法律標準可供參考。因此有市民反映在行使結社權時，遇到行政當局在一些程序上的拒絕，卻無法通過適當的渠道進行異議。

我認為此乃關乎澳門基本法保障居民權利的重大問題，政府應盡早考慮制定相關法律及思考具體的運作模式。

在法律沒有制定之前，亦應參考現行登記制定一些準則，使相關行為變得更規範。

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在進入議程之前，大家在此稍候。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繼續我們會議。我們進入第一項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審議和表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草案。很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為我們作一個引介和介紹，引介和解釋。現在我先將交給張司長先做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尊敬的劉焯華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首先請允許我對立法會安排今天審議《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表示衷心感謝！

教育的發展和人才培養是澳門未來發展的基石，而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學人員隊伍對提高澳門教育的質素至關重要。因此，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教學人員隊伍的建設，在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公佈之後，即刻開始研究和起草《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這一個法對於加強教師隊伍建設、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素質的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自從 2007 年以來，法案先後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並且吸收了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以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現在，請讓我先就法案的起草過程、所遵循的基本原則、主要內容以及法案實施後可能帶來的正面影響作簡要的介紹。請各位議員進行審議。

先是法律的起草和諮詢的情況。

法律的起草經歷了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多次在教育委員會上討論，文本亦都有過多次大的調整與及改進。第一個階段公開諮詢是 2008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諮詢文本是法規的“初步建議”，一共舉辦了意見徵集會 51 場，其中 42 場到學校進行講解，參加的人數達到 2,723 人，收集各界的意見和問題一共 1,346 條。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是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諮詢文本為法規的“諮詢意見稿”。教育暨青年局一共舉辦了 9 場意見徵集會，並且透過電話、電郵、郵寄等等的途徑，一共收集了教育界人士、教師、學校、社團、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共 448 條。兩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主要集中在職級的設定、教師評核和晉升制度、工作的時數、專業發展津貼和退休保障制度等方面。

此後，教青局將這些意見整理結集，連同教育委員會委員收集到的意見，交委員會“專責小組”進行了多輪討論，經修訂的法案先後五次提交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同時，教青局還先後就法案的內容徵詢過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衛生局、勞工局、社會保障基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公共部門的意見，最後擬訂了現有的法案文本。

下面講講法案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條第六款的規定，“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工作類型、職級、考評、工作量、退休保障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框架，由專有法規訂定”，“私框”就是以這個為依據，並且在深入分析過第 15/96/M 號法令，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教育機構教學人員之通則的基礎上，加以構思和訂定的。法案的根本目的是要為建立一支

高素質的教學人員隊伍提供制度上的保障，以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的進一步發展，因此在起草過程裏面一直堅持下面的一些原則：

首先，兼顧教學人員工作條件的完善和專業素養的提升，這個是建設一支高素質的師資隊伍需要同等重視的。所以，“法案”不僅僅為教學人員訂定了職級和晉升制度，減少了每週上課的時數，設立了公積金制度，規定免費享有衛生護理，以及將教師津貼調整為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同時亦都提升了教學人員任職的資格，設立了工作評核制度，規定了晉升所需要的專業發展時數，並透過設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定出教學人員需遵守的專業準則。

其次，教育和教學是一種專業性的工作，需要有專門的培訓，專業經驗對教師工作的成效具有重要影響。因此，法案堅持將教師視為一個專業，最突出的體現就是在教師的校內薪酬和政府發放的專業發展津貼上面，體現了不同職級間的差異，借以肯定他的年資和專業經驗的價值。這個是穩定教師隊伍、吸引優秀人才長期從事教育事業的關鍵。

第三是整體考慮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現狀和未來發展需要，並且顧及社會不同領域相關政策的協調。澳門教育界好多情況都是歷史演變的結果，例如教師的授課節數偏多，許多學校薪酬基本以“節薪”來計算，法案注意到這些情況，以積極、穩妥的方式從制度上加以調整。而在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衛生護理等方面，法案既體現了社會對教育界的肯定和重視，同時亦都考慮了其他行業之間的平衡和協調。

下面是關於法案裏面幾個重要內容的處理。

1. 根據需要適當提升教學人員的任職要求。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及教學人員現已經具有的條件，法案適當提升了任職教師的學歷和其他相關的要求，小學和幼稚園教師最少須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者以上學歷，中學教師須具備學士學位或者同等學歷；同時強調師範培訓對教師工作的重要性，另外，對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級管理人員，則要求須在就任前完成教育暨青年局規定或者認可的相關專業進修。

2. 訂定了教學人員的職級、評核和晉升制度。為教學人員訂定職程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經過反覆討論，法案為教學人員設置了六個的職級，規定了進入起點職級的條件，並且從

服務時間、工作評核和專業發展三方面規定了晉升的條件。新教師入職後晉升到最高一級大約需要 20 至 23 年。而法案實施後，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主要由學校負責，教育行政當局將會提供指引，不過考慮到評核是一項比較專業的工作，實施之前是會有一個過渡期。而職級的確定和教學人員的晉升，將會由學校、教育行政當局和教學人員負責，合作展開。

同時為激勵教師隊伍的工作士氣，重視優秀人才的貢獻，法案設置了提前晉升的機制，以及“卓越表現教師”的榮譽。

3. 適當減少教師的授課時數。澳門教師的授課時數普遍比其他的方面高，法案適當減少了教師每週正常上課的時數，以便為了提升教學素質和讓教師參加專業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

另外，現行法規對於教師上課時數的規定是無區分不同教育階段的老師，但實際上各教育階段學生的上課時數是存在明顯的差異的，所以法案對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作出了區分。同時，亦都為夜間授課作出適當的規範。

4. 訂定合理的薪酬制度。為了保障教學人員獲得應有的報酬和福利，有效地保證公帑的合理運用，法案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並且同教育界反覆磋商，規定了學校需要保證每個學校年度用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的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同時，為了體現教學人員的教育經驗的價值以及教師年資的意義，法案規定學校需要保證同一教育階段不同職級間教學人員的基本工資依次保持適當的差幅，第一級教學人員應為第六級教學人員的“一點三倍或者以上”。這個規定的實施日程將由行政長官視學校的條件而以批示訂定。

與此同時，法案實施之後，特區政府將會把教師現有的“直接津貼”轉化成為“專業發展津貼”，津貼的金額在最高職級教師和最低職級教師間的差幅將達到 1.8 倍。這個規定將會載入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裏面，這個批示未來將緊隨着法案公佈。

5. 加強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保障教學人員的退休生活，幫助教學人員獲得必要的退休保障，這個是需要政府和學校共同作出努力。因此，法案規定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公積金的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

最近，有教育界的團體和人士建議加強對資深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包括“私框”開始諮詢以來已經退休的人士。法案現在的文本裏面並沒有體現到這一個地方，但是資深教學人員為澳門教育所作的貢獻應得到肯定的，特區政府將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考慮。

6. 設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因應教育實際中的需要，以及體現教學人員的專業地位，在法案裏面增設“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以幫助教學人員解決在專業上所產生的相關問題。委員會將以全體會議的方式運作，並且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行政和運作費用上面的支援。

7. 為現職教學人員訂定若干特別的規定。考慮到現行法規對教學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和歷史的原因，為了穩定教學人員隊伍，法案對於現職教學人員和法案生效之後新任職的教學人員，在職級的確定和晉升方面是有所區別，這個主要體現在第六十二至六十四條。其中，尤其是吸收了教育界的意見，免除法案生效日“年滿五十歲且教齡滿二十年者”晉升至最高的兩個職級時候，在學歷和師範培訓上的限制。同時，為了適用這個規定，曾經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教學人員的時間亦都可以計算在內。

下面是講講法案實施後的一些積極性方面的影響。

特區政府多年以來不斷提升教師的直接津貼，優化教師的年資獎金，並且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法案的實施將會在這個基礎上面進一步為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制度保障，有助於提升私校老師的工作熱情，優化他們的職業生涯。包括下面幾個地方：

1. 提升教師的任職要求，保證師資的專業水準。
2. 有助於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有助於建立專業的學校領隊與管理團隊。
4. 有助於促進教學人員的自我約束和專業管理。
5. 建立教學人員職程制度，有助於鼓勵教師長期獻身教育事業。
6. 適當減少教師的授課時數，為提升教育品質創

造條件。

7. 訂定了合理的薪酬制度，有助於引導學校合理使用公帑。
8. 有助於加強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
9. 教學人員的免費衛生護理獲得制度上的保障。

下面講講教青局已經展開的相關後續工作。

法案的實施，需要一系列的子法以及相關後續工作的配合。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在大約半年前已經啟動了相關的配套工作，其中需要繼續跟進的一些子法包括：

1.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具體運作方式（以司長批示形式訂定）
2.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司長批示）
3.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行政法規）
4.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發放的規章（司長批示）
5. 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的具體程序和相關資料的管理方式（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主席、各位議員：

教育乃“百年大計”，為了確保法案的順利實施，特區政府將有計劃地加大對教育的投放，積極落實相關配套的措施。懇請各位議員深入審議法案的原則構思和具體內容。我們將會認真聽取各位的意見，務求讓法案更趨完善。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討論。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今日能夠討論這一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可以講得上是期望了十年，等到今天。有同事話不止十年。

首先，我會看返剛才張司長的推介……引介。特區政府近年對教育的投放多不多？多！肯定。教育的水平高唔高？每間學校有參差。事實俱在。點解？點解投放了這麼多下去，教育的質量，教育的水平都不能夠相應地提升到一個高度？關鍵在哪裏？關鍵就是在教師身上。

前澳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單文經教授，他那篇文章裏面說，“怎樣才是世界一流學校成功的秘訣”，關鍵就是在高素質的教師。怎樣才有高素質的教師？有四點是可以具體地作出一個測量。第一就是入職的門檻，是否要嚴格挑選一些適合的人材進入教育機構，接受教師的培訓。第二，就是要提高職前教師教育的品質，增加入職之後教師專業發展的機會，使每個老師都成為願教、能教、會教的良師。第三，提供較好的入職工資，至少是要同一般的專業相當。第四，謹慎而小心地建立制度和 culture，以維繫教師專業地位在一定的 height。這四點，是我們澳門教師長期被忽視，長期被忽略的。我們有無適當的保障？有無合理的薪酬？有無專業發展的鼓勵？有無公平合理的評核？沒有。點解呀？就因為無一個職程給我們。遇到學校的領導是開明的、民主的，大家會有投入、有熱誠。如果遇到個寡頭的領導，心淡、轉校，試問無一支穩定的教師隊伍，哪裏有良好的教育素質提供到出來。張司長你認同，但是為何會攪成這樣？為何差不多由 91 年的澳門教育制度到今年，二十年，我們才攪出一個私框出來？

司長引介的時候提及在 08 年的時候做了好多的意見收集。我記得 08 年時司長還是在廉政公署肅貪倡廉。但我在這裏都提示一下重溫一下就是，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到 20 日，教育青年局的教育職程小組進行了一個廣泛而全面的教師職程調查，向全澳的教師，人數是 3,534 位，收回的問卷 2,685 份，報告書在 2001 年 5 月 7 日公佈。距今剛好十年。梁勵局長今日能夠列席，但是回首十年前，這個教師職程小組，十年人事都幾翻新，郭慶基廳長現在不在其位。胡意清修女、黃楓華校長、劉善冰校長，已經退出了他們前線的工作崗位。在這十年裏面，有多少教師離開了教育的隊伍？有多少教師退休，或者被迫退休而得不到任何的保障？缺失、欠了什麼？就是這份職程對他們的保護。

百年大計，但老師的生計特區政府有無關心到？有！2006 年 3 月 21 日，當時的教青局發了一份新聞稿，時任社會文化司崔世安司長，同有關的教育團體會面，崔司長承諾在非高等教育制度法案通過後，制訂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將作為第一項優先的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教學人員的職階、考評、工作量、權利和義務，以明確教師的權利和義務，保障教師合理的待遇和工作量。

非高等教育制度法案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立法會通過。將近五年，第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到今日才能夠處理，我不怪崔司長，點解？因為我見到他的誠意。在今年 4 月 20 日，行政長官即是前社會文化司司長來立法會回應本人的提問的時候，他很語重深長地承認他認同為教師來講……退休……他亦都接觸很多，亦都明白有關的困難。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之後每個月有無一定的薪酬福利？是不是？第二個就是他退休的時候如果未到 65 歲，那他又未有這個福利醫療，那好似病了很痛苦，那我們參與工作亦都要見到很多這樣的事……當然啦，盡力去照顧的，誰人想自己晚年能夠……都能夠希望自己晚年過得安樂些。在熟悉的環境裏面安享晚年，我好同意的。特別在醫療和退休方面是要保障這些教師，所以公積金的建立和醫療的保障對退休的人士是很重要的。落到現在手上那個法案呢，醫療做到，退休呢？那個退休保障，剛才聽張司長讀的時候，你說什麼呀？你說特區政府會以適量的方式加以考慮。

行政長官怎樣說呀？立法會的記錄清清楚楚，退休公積金制度和醫療保障是應該有的，這個亦都是一個專業的尊重。特區政府究竟誰說了算？為何對行政長官的承諾陽奉陰違？

另外，我們看到這個法案的重要性，但亦都看到這個法案拖拖拉拉了這麼多年。損失的追不回了，傷害的彌補不到了。那這個法案，原本行政長官都講過，8 月的時候拿來立法會，但可能他來了行政……立法會口頭……即是大家答問之後他感覺到，真是要加把勁，真是要做快些，所以才 6 月，蟬鳴荔熟之際就拿來立法會，加把勁，快馬加鞭。他就清楚知道這個法案的重要性和時間的緊迫性。因為在這個法案裏面很多的條例，這個法案被公佈後的兩年、三年才執行呀。而這份法案的生效是在法案通過之後首個學年的開學日才能夠生效，換言之，如果我們 8 月這個會期完成到呢，老師今年的新學年就有望了，澳門的教育就有希望了，就有一個曙光在裏面。否則的話，又拖拖久了呢，整個教育的發展，教師的生涯規劃和對數千人的影響就好深遠了。

在政府之前提出來的文稿，第二稿裏面，寫明是何時開始生效的？是 2009 年至 2010 年的學年呀。白紙黑字。有無履行到有無實現到？又跳票了。那你說，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彈票，你叫那些教師是否逐年逐年在等？等什麼呀？在這個乾涸的、無前途的、或者不穩定的、不明朗的因素下繼續在這裏……有些轉行有些真的無什麼鬥志，好難再去要求這麼多。你要建立一些良好的教師隊伍，請特區政府提出決心出來。當然這個都是要立法會我們的同事和特區政府有關的官員充分合作，努力去完成，令到行政長官的一番良好意願能夠得到落實。不要再考慮了，是要做的時候了，張司長。

另一樣，這份文稿由 08 年幾番諮詢。由諮詢意見稿到第二稿、到第三稿、到法案，三易其稿。有教育委員會有廣泛的收取意見，包括了教育界人士、社會人士，但我不明白到法案交來的時候竟然出現了一些倒退，出現了一些刪減。不進則退，不單止保障不更進一步，反而有削弱。有什麼難言之隱？為什麼要知難而退呢？這點亦都是令到教育界的人士好困惑。你們只是識得拿錢出來，但你們不識得拿些能力、拿些實幹出來；去做一些實事、好事、有益的事。那這個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希望有關的條文能夠得到補充。

二，剩餘下來呢，整個法案本身，我剛才說了，有立法的迫切性，有法案對澳門教育事業影響的深遠性和重要性。而法案本身具體的問題呢，不是沒有，初步提出幾個給大家反映一下。

第一個就是關於這個公積金和退休保障的問題。我相信這一點我剛才引用行政長官的表述，引用回第二稿，甚至或者第三稿的行文呢，其實已經很清楚地將立法意向、教育界的共識、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睇法反映了出來。但是如果你好似教青局的新聞稿說個別人士有些意見呢，這點就要通過一個所謂討論或者認識。換言之就是說，教師在這方面的立法為何不可以先行先試？為何不可以高於勞工法？低於勞工法就不可，這個當然。因為勞工法的精神是你和僱主立什麼合約也好，高過勞工法勞工局不理你的，但你低過它就有權干預。這個是勞工局方面一向持守的態度。聽到單教授這樣講為何你不對那些教師好些呢？是不是？不建立一個專業的地位、專業的認可給他們呢？這一點是要撥亂反正。

第二，就是這個職薪差距問題。有關團體一開始的時候就覺得，1.8 倍，政府落在哪裏呢？落在專業發展津貼上面。至於薪酬方面呢？同樣的不同的職級，薪酬方面的表現是怎樣

呢？現在法案就是 1.3 倍。1.8 同 1.3，你叫做分兩步走，分步走。如果左腳行的是米八，右腳行米三，那樣行多兩步就有問題了。差距呢我都認同，你不可以一步登天的。因為政府比錢就容易，你要那些學校方面來到提供呢，未必可以。但是你不要忘記現在政府對這個非高等教育的投放，學校的支持都好龐大。你不是比少了錢，而是在財政的支援、財政的有效監管上面，你做得好不好呀？他們又運用得合不合理呀？如果有些學校有困難的，政府又願不願意承擔來協助他們渡過這個過渡期？如果將來都是不行的，那就要想下辦法了。我們不是要所有學校保留在裏面呀？就算教得不好的學校都保留？教得不好的教師學校都叫他離任啦，那教得不好的學校又如何？當然，做得不好的官員，你們自行了斷了真是。那當然我們都希望大家向前走，向前發展的，但是汰弱留強是社會裏面自然的規律。

前教青局局長，蘇局長。你們同事不要笑呀你知啦，我這些讀歷史的喜歡在這個問題上跟了這麼多年，是不是？我在口頭質詢的時候問過蘇局長的。我問他現在教師的職薪差距應該怎樣呀？蘇局長就答我，蘇局長都做了很多研究的，教青局都做了不少，現在由非高等教育去到高等教育升到去大學添，更上一層樓。他回應很中肯的，好客觀的分析喎，數據喎。他說我們現在看到 OECD，OECD 即是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一些國家裏面呢，其實大部份的老師由最初級到最高級，大概的級差、人工的級差，係 1.6 倍左右。我想這個蘇局長是有準確的數字。我們將那起點定得這樣低，證明什麼呢？證明我們是取易捨難。但為何別人定 1.6 倍呢？因為有實際的需要嘛。

知難而進，張司長很熟這個口號。是當年何生競選的一個口號。我不評論他能不能夠進到，但起碼這種精神是要有的。因為 1.6 倍是普遍來講 OECD 裏面的大概定出來。那我們澳門現在那 GDP 是不是很低呢？我們是不是第三世界國家？是不是未發展國家呢？不是嘛。為何我們做不到 1.6 倍？問題在哪裏呢？張司長知的、梁局長知的。不過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呢，可能會得罪很多人，可能會傷害很多感情。但是為了百年大計，澳門的未來，我們的下一代，我覺得值得，需要一份勇氣去做有關的工作。

至於法案本身，都有一些細節上的問題，包括剛才張司長所講到有些細則性的法規，現在還是未好明朗的。但是當中有幾點都希望能夠在這裏提示一下，日後無論落到立法會哪個小組，我相信我們的同事都會全力以赴，為澳門的百年大計而努力的。

第一個就是，有節數限制，但超了節有無得計呢？那你說為何陳議員你不講超時呀？教師不會說超不超時，備課時間、買參考書時間計不計下去呀？這些不計的，但是節數固定了的。那你超了節是不是應該都計返合理的回報給比返那些老師呢？這點有得計丫嘛。即是有些不和你計，亦都無所謂計，但是超節呢？而在第二稿裏面有的。這些要規範下來。至於教師本身，那個聘約，是不是一年一約呢？這些引起很多教學同工每到學年尾就憂心忡忡，續不續約呀？怎樣計呀？甚至有些學校說我不同你續約呀，當無理解僱囉，向勞工局補足給你便算了。你最好做個聽聽話話的教學工作人員，如果你那麼多意見的就請你另謀高就。如果教育界是一言堂的話就很恐怖的。

北大之所以成功就因為兼容並包丫嘛。但我們現在有部份、有小部份、有個別啦、極小數啦是不接受意見的。那這些教師在這樣的環境下怎麼辦呀？慢慢被同化了，慢慢被看化了？那是不行的。所以這個聘約方面，對教師的保障方面要確定下來。

其次就是公積金。由第二稿的三方供款，去到後來就一次性中央儲蓄，跟著來現在影也沒有，說考慮。這些一次又一次的倒退，不要說百年大計，簡直不要想都得。但是公積金供款多少呀？法例無規定。會不會日後明確規定百份比呢？1%？5%？相差很遠的呀。如果你任由各校所謂教學自主自己決定呢，那個意義就不存在了。

還有一個就是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十三個成員所組成。職能和職權都很大，去決定所有的事，但是是委任的，無甄選的機制、無甄選的標準。制度本身要有公平性、公正性，才有認受性、有公信力。這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裏面其他的我不提，提全職教師四名代表，你怎樣選？隨機抽樣呀？由行政長官聽取身邊的人的推介呀？所謂親疏有別，私相授受？這些東西很容易是黑箱作業底下給人這樣去想法的。教師有教師證，是不是？你都可以有提名機制架。你三十個老師、五十個老師提名，你就自己透個教青局組織一下。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公民教育來的啊。教育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我問過說不適宜那些……這個教師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好專業了吧，就不是諮詢組織嗎。教師的眼睛應該是雪亮的，哪個代表他呀？他們會有自己的一個選擇權。如果連一個選舉權你都剝奪了教師，那你怎樣去叫那些教師去教國民教育，是不是呀？提升那些愛國情操呢？他們讓人這麼快就剝奪了他們的政治權利？不行的。

最後就是提出這個 70%以上，但是在那過程裏面必須要做好財政的對學校的支持，令它務求達到職薪的差距，由一級到六級，朝住 1.6，即是以前蘇局長的引介介紹來到邁進，和做好有關的財政監管。

每個人都是純良的，投身教育的人都是有理想的，但是如果你無一個機制去監督住或者是去規範住呢，好的人呢慢慢置身其中呢都變成失落的人。那張司長你都親歷歐文龍司長覆亡的一個經歷，你就知道一個這麼好的技術官員，因為在那些制度這麼多缺失的情況底下，一個好人變成一個銀鑄入獄的人，你都可惜啦。那你為何不可惜一下我們的教育行政人員、教育的機構、辦學的團體，令到他們能夠在一個良好的制度裏面，得到教育局或者教社文司的全力支持、全面監督？使到我們的教育事業能夠欣欣向榮。

那最後一點就是說，無論怎樣都好，大家都是要向前看，向積極那方面看，務求將這個私框的立法在今個會期裏面能夠完成，了了教育界十年的佇望，和無數教師的期望，令他們的職業生涯得到保障，專業發展能夠有一個渠道。

我的發言到這裏，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張司長、政府各部門的負責人、我們的同事：

今日的日子對於我們私校的教師來說，的而且確是一個很有意義、有一個重要意義的日子來的。可以說真的是日盼夜盼。其實剛才我們有同事講十年，應該是二十年。因為在 1991 年澳門第一部的《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裏面呢，就已經明確地寫明，是會有一個私校的教師職程的。但是為何足足二十年，現在才來到立法會呢？這個我們可以看到呢，這個真是有着歷史原因。正如剛才司長所講，澳門是以私校為主，尤其是回歸前呢，雖然已經是有很多的小組，教育的前輩，剛才同事亦都講到他們的名字了，好像劉善冰校長、唐志堅校長、黃楓華校長等等，都先後去為這個職程去努力。但是為何都好似胎死腹中呢，這個可以看到一個就是在回歸前，當時是澳葡政府，究竟她是無誠意真真正正為我們私校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了，回歸了之後，澳人治澳，這一個特區已經是我們自己的這個政府。而作為教育團體，澳門中華教育會其實在這二十年裏

面是無停過，是鏗而不捨地都是為我們的私校老師去爭取一個合理的一個工作保障。我們要看到個歷史就是說，因為現在我們看澳門 95% 的學生都是就讀於私立學校的，我們的私校教師其實是頂起了澳門教育的大半邊天。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長期以來我們私校的教師真是上課節數多、每班的人數又多、非教學的工作負擔又多。所以其實在 02 年呢，中華教育會做過一個調查，老師得出來的就是教學工作令人心力交瘁。因此我們就提出真的應該要關顧我們私校的教師，從一個法理上面去保障他們的薪酬、待遇和有好好的前景。其實最終目的應該是說為我們澳門的教育提升做最大的努力，亦都為培養我們的下一代，這個才是核心價值。不單單只是說老師加了人工、減了節數了，其實為什麼呀？就是為了讓我們的老師騰出更多時間來去關顧我們的學生。

剛才議程前發言，很多議員提到現在我們青少年問題幾多呀，幾值得我們去關注呀。但是現在老師真是……你們看看現在我們每周的授課時數，和鄰近地區比較，就算今次這個私框上到來，這個小學的老師和中學的老師每周的授課節數其實同內地來比較的話我們都是多的。當然有些事不能夠一蹴而就。

今次這個私框，終於送到來立法會，我們當然了在這一個議會裏面，其實我一直以來都很關注這個私框的立法過程。而中華教育會亦都是，這個私框的 08 年推出諮詢稿的時候，亦都不停地召開了教師的一些專長的會議和學校行政的會議，各方來收集意見。我們亦都先後提交了五份意見書，亦都看到在我們所提的意見裏面，政府亦都有吸取了一些意見，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而在今年這個私框還未上來的時候其實老師真是很大怨氣的。尤其是去年這個公職教師的職程，真是用了很短的時間來到立法會就通過了之後，對於公私校教師那個差距是越拉越大，老師的士氣的而且確很低落。所以在 4 月 20 日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答辯大會的時候，我都是當面向行政長官反映了老師的訴求，而行政長官亦都回應了會在這個八月份提交這個私框到立法會。那現在很可喜的就是，行政長官是無失信於我們的私校教師，是提前了送到來立法會裏面。這個是體現了政府是聽到老師的訴求，亦都是從善如流的。

所以其實在近幾日我都走訪各間學校，去聽我們前線老師對新文本的意見。他們都有一個共通的就是覺得很雀躍，很高興私框提早來到立法會。但是他們亦都希望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真的要盡快立法。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裏面能夠完成，因

為他們說真的等了好耐了。好似今日有個教學人員同我講，人生有幾多個二十年丫，他說：“我由中年等到現在老年了，就退休了，如果再等下去，可能退了休或者就快入棺材了。”真是很希望這次的私框來到能夠達到我們大家的共同訴求。

當然了，現在我們很高興看到這個私框是從以前的法規，現在提升到法律的層面來保障我們教師的權利、義務、入職的條件、職程、晉升、薪酬待遇、退休保障等等這些。那這些都是老師們感受到政府對老師這一種關心的。從現在新文本裏面去對比看呢，在我最近收集到老師的意見，大家都有些疑問的。當然在新文本裏面是增加了校長、中高層管理人員和教師的職務內容，大家都贊成的。因為更加規範、更加明確，這個是一件好事。但是老師們有一個疑問就是說，為何在第一、二稿諮詢，大家都已經有了一些共識的情況下，對於超時的工作報酬、超節的工作報酬和跨日工作報酬，這些都比較有具體公式在這裏的時候，但是為何又會被刪去了呢？究竟出於一些什麼理由呢？還有一個就是教師的退休，我們真的要看到我們的老師，其實以前有很多老師真是吃的是草、搵的是奶。有個老師跟我說，他說他入職時每節薪金只得 6 元，你說他退休了有多少的保障呢？那所以呢，對於我們的老師能夠一次性地給予他中央儲蓄的一個這樣的保障，但為何又會被刪去呢？當然，政府在近期都有一些回應。就是說譬如這個刪去了的有關一些公式，跟我們的勞工法是不太協調。在這裏呢，當然勞工法是一個大法，我們必須要去遵守，但是老師們亦都講出，教師是一個專業的行業，有它的特殊性的。譬如剛才同事都講到“超節”在勞工法裏真的無講明的，那超節是怎樣計算的。其實是不是政府在這方面，當然啦，將來在這個小組的討論裏面是不是我們都要用一些新的思維，在不違反勞工法的大前題下，又怎樣讓我們教師的專業，能夠有它的彈性和可操作性呢？

所以在這裏，其實最近走訪幾間學校的老師，他們都一致提出，希望能夠這幾個條文不要刪去的，看看怎樣將它更加依據勞工法更加完善的。所以在這裏亦都提請政府加以考慮。

另外還有在這裏都要提出的就是，將來我們保守去估計，我們由於老師的授課節數減輕了之後，其實未來所需要老師的增加應該去到 600 至 700，或者甚至更多的人。其實政府在這方面有無一個前瞻性的加以考慮呢？否則的話，將來又怎樣去更好地去履行這個私框的真正落實呢？亦都正如話齋，如何去提升我們教師隊伍的素質，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只有一支優秀的、高素質的教師隊伍，良師先至可

以出高徒的。

那我們環顧先進國家呢，其實教師那薪酬待遇是人均 GDP 的 1.4 甚至是更高的倍數。但是現在我們看私校教師他們所佔的比例是人均 GDP 的多少？我想教青局是有數字的。老師們自己心中亦都有個數在那裏的，所以在未來我覺得特區政府都一再強調要優先發展教育。那是否在這裏一定要有一個前瞻性，就是說將來如何更好地去保障老師那薪酬待遇是能夠……譬如在國內，已經明文在教師法都講明了，真是不低於一般公務員的水平。所以其實老師們都很關心就是說真的將來，私框落實了之後，公私校那差距如何能夠有效地拉近呢？政府在這方面會有什麼政策呢？有什麼措施呢？這些都是老師們非常之希望能夠知悉的。

當然在這個私框裏面，其實裏面有很多條文我覺得還是有更加可以完善的方面的。譬如好像教師的入職條件、未來何時去實施等等。可能因為私框只是一個獨立的單行法，但其實政府在進行教育的政策時當然是一個整體方面去考慮的。所以在這裏希望能夠從一個整體性來到考慮，尤其是未來澳門這個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裏，和有關的正規課程框架裏面，其實這些是環環相扣的，而且在十年發展規劃裏面必須有一些具體的指標的。但是現在我們真的看不到，看不到政府那投入是怎樣。說真一句，政府行了十五年免費教育，真是一個德政，很多人都加以稱讚。但是說真一句，這個十五年免費教育政府撥入的資源，其實很多都是投放在家長方面，投放在學生方面，其實真正用到在我們私校教師方面，我覺得有一個提升的空間的。

所以今後如何真的去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進入我們的教師隊伍裏面呢，來去提升我們教師的素質，最終是為了我們下一代，能夠培養高素質的人才，使到澳門可持續發展，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一個目標。所以在這裏我所提出的以上幾點都希望政府在那方面都可以加以考慮。那當然還有很多的有關的細則上的條文，因為今日是一般性，我亦都在這裏暫時不講了。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司長剛才都講出了教育是百年大計，特區政府亦都很重視青少年的發展和青少年的培養。那我想教師隊伍正正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去培養我們的青少年的。我相信今日剛才教育界的同事亦都講出了這個私框就已經談了二十年，大家都非常之期待。相信今日在新聞電視機旁邊呢，一定全部老師都看着的。有些疑問就希望司長能夠在這裏可以解答給他們。關於司長亦都有提到的，就是第四頁，剛才你的引介第四頁，“法案堅持將教師視為一個專業，最突出的體現就是在教師的校內薪酬和政府發放的專業發展津貼上面”，在這個法例通過了之後呢，這個津貼應該個名就叫為“專業發展津貼”了。那想問下，這個專業發展津貼，但是又提到專業發展制度就用行政法規來訂定的。那大家都想知道是不是將來這個津貼就一定要他們去參加一些發展課程才能夠拿到這個津貼呢？大家都希望你解答的。如果他不參加那些課程是不是即是說沒有那津貼呢？

第二就是說如果他們要晉升是需要一個評核的。現在這個評核有無一些指引呢？如何去確保這個評核能夠公平、合理性地給他們一個合理的評分呢？希望司長又解答一下。

另外還有兩個疑問就是：有些非主科的，例如音樂科、體育科，如果他是這些專科畢業呢就可以教到中學啦，那如果小學呢根據你這裏寫就應該要拿師範畢業才能夠教小學。那大家就提出譬如這些音樂、體育那些又如何處理呢？是第三個。

第四個問題就是在一些教會學校呢，神職人員都會教一些聖經科的，那這個私框通過了之後新來的神職人員是否同樣都需要擁有師範的課程才能夠去教這些特別的科目，宗教科即是這一類科目呢？

唔該司長。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討論這個私框呢之前亦都找了一些教學人員去進行有關聽意見。其實在剛才司長的引介裏面亦都介紹了這個法案，亦都經過了一些公眾的諮詢，亦都有第三個諮詢文本。但是今日送上來那最新文本，送上立法會那最新文本呢，其實和

之前的第三諮詢文本是有些方面的刪除、有些就增加等等。那我覺得在這方面是需要司長方面今日在立法會裏面去進行有關的一些解釋的，或者一些工作，即是使到能夠釋疑。有關教學人員對於今次這個私框他們的期望非常之大，亦都出現有為何之前的一個文本裏面有的東西現在為何沒有了呢？我亦都想就這幾個方面希望司長作一些介紹的。

第一方面就是說在這個法案裏面呢，有關教師的超時工作、超時授課的報酬啦、跨日工作這些規定啦，和教學人員退休保障條文裏面，關於中央儲蓄個人賬戶一次性撥款等等這些條文呢，在今次給我們立法會的文本裏面是刪除了的，那這個明顯和第三稿裏面是有明顯的出入。那我想一陣間司長介紹那原因在哪兒？基於什麼的原因？這個其實是會，即是有無考慮到這個問題的出現會引起一些前線教師的反響呢？亦都會……尤其是對於一些長期從事教育工作，亦都可能即是接近退休的一些教師呢，這方面我覺得會造成一些衝擊的。那這方面亦都希望藉着今日這個機會，司長在這方面作一個介紹原因在哪裏。

第二方面亦都法案裏面有提到，就是說學校必須要將長期的和固定的收入的七成或者以上呢，用於教學人員的薪酬和公積金的供款的支出。這裏亦都有些前線的教師亦都有個驚，驚什麼呢？就是說因為這個教學人員呢包括校長，亦都包括一些中、高級的管理人員，因為大家知道他們的薪酬相對是比較高的，會不會導致一個上重下輕的情況呢？有無想到怎樣在這方面會不會影響到教師的薪酬待遇呢？未能夠好像你引介所講的得到一個全面的保障。這個他們有那個驚，希望這方面有個解釋。

另一方面呢亦都我們的公帑是比以往用多了的，在這方面。政府在這方面對於學校的一些辦學實體的一個監管、督促這方面，因為剛才引介裏面就聽不到司長有些什麼措施，因為大家都很擔心公帑落到學校之後，有否真的用到實處呢？教師亦都很希望知道具體那個數是怎樣運用。會不會有些措施就說要求訂立一些帳戶的公開透明，接受公眾的監督等等。這個剛才引介裏面看不到的，希望司長作一個解釋。

第三方面就是關於在有關的法案裏面都提到，任教同一個教育階段的第一到第六級的教學人員，他的基本工資差幅是 1.3 倍或者以上。那這個亦都……在這個法案裏面無訂定各級之間差距的比例的，即看上去各間學校自己根據自己的情況去訂立，亦都無訂定一些薪酬的一些基礎。即是說可能新入職

的，他的起薪點會是多少，是無訂立的，亦都可能意味着各間學校自己做呢。那這個問題會出現什麼問題呢，就是當政府投入的資源是有一定的數額，每間學校都有它不同的情況，有些學校會資深的教師會比較多，自然他可能會去到第二級第一級；有些會不會就是由於它的資源有限，有些學校為了它的營運，會將一些職級相對一二級的一些資深的教師呢，會壓低他們的工資，因為他們驚的。另外新入職的一些教師亦都驚，會不會你的入薪點會相對比較低呢？那這個亦都是他們擔心的問題。所以這方面亦都希望有在制訂有關的法案裏面，有無對一些資深和臨近退休的一些教師，他們在這方面的保障和支援呢？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政府有無考量這方面的情况。

第四方面就是關於教師的評核和晉升的制度方面。那看剛才司長的介紹呢，就說晉升和有關的績效評核你亦都會有些指引的，有些標準的。可能各間學校再根據自己的情況再進行有關的調整。但是就看不到當這些老師或者教學人員，當他評核了之後有沒有一些申訴的渠道和機制？這個會不會即是說有關教育當局他有這些指引或者規定，還是說學校自己，沒有的，我們這裏沒有申訴渠道的，只是說考核了你怎樣就怎樣了。這個亦都是關心的問題。所以很希望能夠通過會否訂立一些良好的申訴渠道和機制呢？使到他們教職員的意見能夠有效地反映去保持一個比較好的溝通平台，亦都使到減少學校和老師之間所產生的矛盾。因為今日是一般性的討論，亦都希望就這幾個方面的擔憂，希望司長能夠作出一些回應。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還有幾位議員準備發言，司長還要回應，那到現在我想將時間暫停，15 分鐘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好，現在我們繼續會議。請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兩位教育界的同工分別講了，一個就講十年，一個講廿年。十年呢有個標準就是 01 年的那個諮詢，那就十年。何議

員就講澳門教育制度立法是 91 年，所以是二十年。其實我話呢，我還推得更遠些，其實我們八十年代尾，89 年左右……是的，89 年的時候討論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要講教師職程了。即是說是二十幾年。終於二十幾年之後然後才拿到這個私框過來，真是幾遲。但當然啦，我就無剛才兩位同工這麼樂觀。因為原因就是現在這個私框拿到來是不是一個私框來到之後就解決到問題呢？就算我們很快地立了法，是不是這些問題就解決呢？我就不是這麼樂觀。原因是什麼呢？就是說在我自己在二十幾年前開始一直參與討論這個教育制度的法律的時候呢，我自己最少啦，我不知其他人是不是這樣想，但我自己身邊一群人，一齊參與討論的一群人呢，當時要求訂立教師職程呢，就主要是兩個方面的目標：一個目標是提升教育的專業，因為只有能提升教育的專業，才改善到澳門的教育質素。特別是大家知道八十年代尾的時候其實對教師的要求不是太高，所以就要求要有教師職程去提升教育質素，亦都是希望能夠穩定教師隊伍，這是第一個目標。

第二個目標就是要保障對教師職業提供到保障。這兩點我們如果從這兩個目標……當然可能在政府角度有好多其他的目標，但是一個就是要確保專業，怎樣推動專業發展，一個就是怎樣保障到教師那職業。站在……我自己見到的時候，討論的時候呢，我身邊有很多朋友、很多同工都是這兩個目標的。如果看這兩個目標的話似乎我就覺得現在這個私框都未能夠滿足得到這個問題，特別是在教師保障的問題，職業保障的問題上面。

教師職業保障其實很重要。因為好似我剛才的同事提及到怎樣改善教師薪酬福利呀等等。只是薪酬福利改善得幾好都好啦，如果教師的職業無保障呢，我今日薪酬福利好，我下一年呢，下個月呢……今年 6 月，很多老師可能下一年校長就不跟你續約，那你幾好薪酬福利都無用的。是不是？所以你見到現在說……剛才說……那個一至……六至一級那個薪差 1.3、1.6、1.8……即是諸如此類說這些東西呢，你見到似乎現在的老師，起初還覺得這方面很重要，但結果你到現在 1.3 的時候那些老師都不是太多說話。為什麼……你明不明白為什麼？照計你說了，你可以想像啦，由 6 級到 1 級是二十多年。二十多年的時間然後到薪酬幅度只是相差百分之三十。當然你說有些行業都不是這樣計的，只是講你表現的，你表現好你一人行……你的表現好就可以高過那些二十幾年的老行尊了。要不從這個角度來評薪，但又不是這個角度來評薪的時候呢，從年資呢，做了二十幾年我只是比一個剛剛入行的人多 30% 的薪酬，那你覺得合不合理呢？好明顯，不是太合理的。但問題就

是說你定得高些，其實那些老師有個擔心，我自己接觸很多將來可以被評為一級二級的教師，他們很驚的。定得高些的時候，學校不要我怎樣？學校有權不要你的。這個很明顯就是說那個教師的職業保障如果不能夠有效得到保障的話呢，那其實這個制度其實就不是很有用的。所以當然如果我們定教師職程很強調教師的職業保障，就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從專業角度來說呢，教師專業的體現其實很重要的就是什麼專業。專業就一定要專業自主，即是說這個教師在教學裏面有比較強的自主權。當然這個自主權就是在一個整個框架下面的自主權啦，是不是？但是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當教師的職業都無保障的時候呢，隨時有可能下一年無得做的話呢，你很難體現到你個教師的專業自主。你只能夠成為學校裏面一粒螺絲釘，一粒教學的螺絲釘，這個我想不是我們專業發展所期望的。所以從這兩點角度看到，那個職業保障是很重要，但是很可惜我們似乎在這個私框裏面是完全看不到，是完全看不到。我們只能引用勞工法，引用勞工法的時候那你可以想像得到啦，勞工法是可以有，可以是無理解僱，就補償囉。如果一般企業呢補償是老闆拿錢出來，現在這個補償只是學校資源，所以就變成對教師那職業保障是很不足夠的。那這個我自己覺得呢我看這個私框我是覺得很失望。將來有無一個研究的空間去改變，透過這個立法去改變現在一年一聘約的制度，去推動一些長期聘任的制度。雖然我們明白澳門大多數是私校，但今時今日當我們做這個框架的時候，是針對私校教師的框架的時候呢我們完全有條件創造一個令到教師那聘任制度是一個比較長遠、有保障。當然不是那教師一做開教師之後不能解僱，不是，絕對不是。他做得不對、做得不好、質素差就解僱囉，但就不是說年年看校長面口，一年一聘約。我覺得這個是很好重點的。這個是第一問題啦。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專業的問題了。專業現在我們定了六至一級的時候呢，我們要規定多少年可以晉升；這個晉升裏面要有評核；還要有九十個小時的培訓。那夠不夠呢？我覺得不夠的。因為專業就不是單純評級的，怎樣提高教師的專業質素呢，其中一個就是如何確保他接受培訓能夠令到他與時俱進。現在你說“現在有啦，九十個小時嘛”。三年有九十個小時，每年有三十個小時啦這樣。大家都明白啦，現在很多時候呢，校本培訓是怎樣玩的？欸，去台灣……考察……幾日。只是幾日，幾日就夠九十個小時啦。那這些怎樣計呢？會不會出現這些情況呢？這個呢，因為現在無具體界定的，你沒有九十個小時……九十個小時多少日呀？很少的，幾日就攞掂啦，是不是？這時候，這樣的培訓能不能夠在在職培訓裏面，能夠更

加具體地去確保教師所接受的培訓令到他的質素得到提升？能夠令到教育工作與時俱進呢？然後才能夠確保那個專業……專業的素質的。這兩點就是我从我自己二十幾年來參與討論裏面覺得這兩點是最重要的。

第三個問題想講呢，就是教育的民主化是非常之重要的，教育決策民主化。因為現在的確很多教師，對於教育決策……政府的教育決策、公共決策，參與度很少的，參與空間很細。特別是當那職業保障不能夠確保的時候呢，甚至出來講說話都很驚的。我參加過不少教師的研討會，一有記者在場呢，有些老師就說你不要影我相了，否則讓校長見到就弊了。那你可以想像得到……你可以想得到這樣的狀況是非常之不合理的。那怎樣可以體現一個教育決策民主化和專業化呢？我很簡單現在我讀一段給你聽，就是早前集思會呢，教師的集思會裏面講到，講到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他說：“有十三個成員，當中只有四名教師代表。基於在身份上已處於一個不平等的位置，教師須佔其中三成，但仍缺話語權，因此應該提升教師所佔比例和應該從民選制度產生而非委任制。”

即是說在這個決策……這個制度裏面無論是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這個專業的決策機構，或者非高等教育委員會裏面那些教師的代表，是否都能夠逐步推動呢？有更加多的透過教育界的同工一人一票去選出他的代表來參與呢？這個我相信是有足夠空間的。我以前都講過了，教育委員會其實絕對應該可以透過教師一人一票去選舉的。我們指出就是說體育委員會都可以透過選舉——當然他們是透過團體選舉，我不相信我們教育界的人的質素低於體育界。我不是貶斥體育界的人士，而是說我們無理由我們教育界的質素會低於體育界。體育界都可以選為何我們教育界不可以選，是不是？這個我覺得很大空間可以讓政府在這裏來作出處理，能夠開放一點。我亦都希望即是未來……當然我會強調這個法案即使現在存在很多的問題……不止這麼少，還有很多問題，不過我都會全力支持的。因為事實上都是需要一個這樣的法案的，需要一個這樣的法律的。但是我希望未來能夠進一步完善令到這個法律能夠真的切合到澳門教育的發展的需要。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講一講就是關於今日的……關於這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這個大家都講了很多關於已經等了很久才來到，我確實覺得亦都同意司長講是教育百年大計的其中重要一環，但這一環是要其他配合。我覺得教育當局，正如何潤生議員剛才所講，是要監督方面在未來的思維裏面要有一套制度，將它制度化。但另外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在教師和教育當局中間還有個教育實體在裏面。教學實體其實是擔負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所以來講呢，教育實體亦要調整它的思維，亦要怎樣配合新的形勢發展。那所以來講呢，我覺得教育當局除了要對教師這個私框做了很大努力最後出台，但對於辦學實體的實際監督和大家如何……教學實體又怎樣去配合返教育當局和教師呢，共同做好這個百年大計呢，其實亦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項。我覺得司長同他屬下部門，有關部門是責無旁貸，是要攞好這個關係和做好這個工作，這件事才能夠成功的。

另外對於剛才一個細的問題，當然司長亦都提到重要內容的就是關於減少授課時數。因為兩位教育界的朋友都提了，議員都提了關於超節的問題。我覺得超節裏面有兩點值得去探討的。第一，超節不能太多，有個機制性的。為何呢？正如司長所講我們要減授課時數，是有我們的目的、有我們的理由。但如果超節無限制的時候，到時出現的問題亦都較為複雜，所以一定要制度化。

第二個呢，超節亦都要短暫性的，只能夠適合在代課裏面，或者有必要性才可以，不是隨使用這個超節。因為已經對教師在這個私框裏面重新定位，重新有一個安排，我覺得這點是我今日要提出的，但原則上我是支持這個法案的。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私框呢我想提出一些我自己的看法和一些意見。如果就這個私框的法律在整體上我是支持的。但是我覺得有一些可能是一般性或者細節上的一些條文，或者是原則呢，我希望司長

可以多考慮一下，或者多去瞭解。

一個就是關於那個……其實如果去現時來說，大家在坊間看到、聽到的就是說，老師現在那專業是一個……老師是一個專業。而老師的專業在這個私框裏面呢似乎就用了一個較大的舉動，就是在那專業發展津貼裏面去體現。此外就是，很多一些坊間的人士都覺得，現在老師是否只是謀財，謀求一個在福利待遇上去體現他自己的專業呢？其實我相信不是的，因為更正面來講呢，一個老師其實從一個傳統的……我們對老師的觀念就是從一個老師受到認受和他的專業的話，更應該是從他本身的學術的知識，和他本身可以話叫做桃李滿門，有更多就是得到更多學生的擁戴，去體現他本身作為一個老師的更高價值的專業和一個認受性。

但是在這個法律裏面我們看到如果我們真要朝向一個叫做持續的專業發展，令老師慢慢去能夠重獲……得到這一個認受或者叫做專業的一個認同的一個質素發展的話呢，究竟在哪一方面我們要加强呢？因為我看到在現時來講法律裏面，譬如說那 30 個小時的一個平均每年的一個發展時數，叫做培訓時數的時候呢，其實我又看不到是否應該有一些更深的、更加細緻的規範，怎樣對他有要求，令到他可以每年都是為了他的教育生涯可以持續地去提升自己，去有所發展，能夠為我們培育我們的下一代呢？我希望稍後司長可以回應一下。

另外呢對於那個……現時來說如果我們要有高質素的教師隊伍的時候，我想更重要的是在那入學，即是師範那個入學門檻上面呢，其實我們應該要創造一個條件去吸引更多……譬如話我們本地的一些高中生的一些尖子，譬如在這方面真的在高中的時候已經發覺他有這方面在教育育人方面的一些特質的時候，是否更加要去推動他們去參與、去入讀我們的師範呢？譬如去一些不同的著名師範大學裏面去入讀的時候，就可以將來回來幫我們去構建這個整體師資隊伍上面，在整體的質素上面的一個幫助呢？在這方面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可能在那個教學的條件、教學的福利待遇等等上面，真的要具備一些吸引力，才能夠吸引到這些尖子去參與教師這個行業裏面。那我想在這個私框裏面呢，在哪一方面能夠體現得在這方面比較清楚？司長在這個考慮上面可以能夠做得到？我相信在這方面呢，我相信司長可以回應一下。

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了，怎樣令到教師職業上的保障能夠更加穩定呢？我相信如果根據勞工法的話，我們亦都不需要擔心一年一約一個簽。因為我見現時勞工法過了之後呢，老師所

簽的都是一些叫做意向書，你是否繼續留在這裏做。但是的確在老師來說，真的存在着可能他真的會擔心會否被無理解僱。那在私框裏面個評核制度和這個申訴機制上面這一對制度來講，是否對於將來我們在教師那職業保障上面可否加大一個叫做更加好的保障，令到他們可以真的受到這個法律框架的職業上的保障性……是否可以做得好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否可以有更加一些細緻的條文可以寫得更加清楚？令到他可以更加得到保障，更加可以在教學上面的職業生涯裏面，可以更加安心？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節數……超節的問題。因為同一些教師傾偈的時候呢，我們就發覺他其實很擔心一個問題就是說，他不想最後那法律出來之後，會令到那辦學實體，又或者學校同老師之間，最後變成一個僱主同僱員之間對立面的關係。而這個對立面的關係是由於法律上，在這些問題上，尤其是在勞動關係的問題上面寫得比較灰色，最後得出來的就是一些勞動關係上面的爭拗。有些老師都希望能夠細緻些的，那所以譬如在一些叫做權利義務上面呀、又或者一些超節、或者叫做超時工作方面呢，是否應該可以能夠更加寫得具體一點，不要令到這麼大的灰色地帶，以至有不同的解釋，最後令到他們放了在一個對立面上，令到那關係更加不好呢？希望有一個和諧的教學關係的話，我相信有助於整體的發展的，教育上面。

而最後一個問題我相信我提出的就是……剛才講了超節了，但是在減節上面呢？因為現時這個私框我們看到有節數上面的下調的，這個是明顯地有利於老師減低他的工作量，但是另外一個帶出的問題是減節之後。因為目前來說我們一個老師大概已經是 20 到 24 節，那如果減節之後我們所缺的老師現在有無計算過缺多少？以及缺了的話在未來一段時間裏面，澳門是否真的能夠培養出這個數量的老師？而質量上又是否能夠保證呢？我希望在這方面司長能夠回應一下這個問題，究竟在修改這個法律的時候，究竟那整體考慮性是怎樣？

而最後一點我希望就是說這個法律在一般性通過之後，如果在進入細則性的時候，希望在立法會或者政府能夠更加開放在立法的過程裏面，更加聽多些老師的意見，希望亦都在這方面能夠做多些工作，是多聽。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呢，對這個私框的法案呢，一定要支持，但有些事是很難理解。

第一就是 2008 年呢，政府做的時候是行政法規的諮詢，現在變成法律。由於做的時候，現在就變了很多不應該用法律出現的東西都寫了出來。譬如很簡單，大家對那個委員會細到連秘書出席費都寫了，這些東西是否要拿走呢？整章裏面來講它只得兩條便可以了。就是規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規定那委員會怎樣做。現在連人數都寫死了，13 個人。如果我們要那委員會要做多些事，將來又拿來改法律？增加兩個、增加三個？無什麼道理。我覺得即是有些事還要在法案裏面，有些事要細繳些。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對老師呢，我們參照了公務員那套制度。一個是年功晉級，現在年功晉級就加了一個培訓的東西。年功晉級有它好處，大家捱了這麼久就大家在那裏啦，但有缺點的。而那缺點呢幾磨人，那缺點就是磨人。即是這裏來說，對老師來說，究竟他們的行業，或者他們的情況來說，有無一些好些的想法呢？這裏是否可以開放一點。現在來說我們做 6 級呢，公務員 11 級的，都是老師來的。另外一個評語呢，現在很煩的。現在我們在那法律裏面呢，優異就會成為他縮短晉升的一年，但是我們現在用了 5 級，不太滿意、不滿意怎樣處理呢？法律空白。公務員制度裏面有的呀，不太滿意、不滿意，他們怎樣處理是有的呀，我們這裏無。我們這裏是否又參照公務員那個呢？另外一個來說現在我們所有的晉升都要滿意的，年年滿意呀。如果他真是有兩年不太滿意的時候，是否那兩年又不計數呢？這些都是在技術上面已經好複雜的事，放了入去之後，原來是 3 級現在又變成 5 級。諮詢的時候 3 級的呀。

另外大家都會講這個法律做了出來是一個變相的教師法，但那範圍只是私校老師。現在私校老師來講呢，其實現在按我們現在這個制度，完全是政府管理的叫做“公立學校”，但是我們的私立學校裏面，一種叫做入網——入了網。而現在來講我們的入網學校佔了整個教育裏面的最大比例。在 2010 到 2011 年裏面來說如果從班級，入網學校佔了七十六點幾，佔了 76% 以上；聘請的老師佔了 77% 以上；聘用中的職員佔 70%。這些來說它又無辦法去再收錢的。因為那法律

規定了它有些東西是不可以收錢，要完全免費。到最後來說這些，你說它七成的支出也好，怎樣的狀況也好，在這裏我總想不通一件事，如果假如我先講這個針對入網的時候，既然政府給了一筆錢，為何不可以分開三份呢？一份是運作費、一份是管理費、一份是教師的薪金，無晒事，用不着這麼複雜的。

又或者我們來說，對這個入網學校可以執行台灣那套。台灣那套是寫明它禁止開除老師的，除了犯了它裏面一些事，它禁止解僱的。它對那工資來說全部都是有規定的，它對他們的專業要求有規定的，對資格亦有規定的，整個任用條例很嚴的。去到哪裏是採取什麼方式，去到哪裏又採取什麼方式，很嚴的。教師無意見的。但是現在我們做到這裏已經有些事好像……即是有些事值得再去細繳的商榷。我都好同意剛才李從正議員所說的，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否有些事要開放些，聽多些，去做這個情況。

其實講教育呢，現在我們這一個私框呢，它的來源是在我們的《非高等教育綱要法》。我們很多同事都很擔心那個專業培訓的問題，其實我就不是很擔心的，因為有些有根據。這些專業培訓應該我們回返到那綱要法裏面的 6、7、8、9、10、11、12，它都對每一個階段：幼兒、小學、初中、高中、職業中學、特殊教育，它都有規定，他們要達到一個什麼目標？是否從這些目標去針對性開展他們的培訓，提升我們的教師的能力？現在我們很死板，總是用一些可以量度的東西，用年期、用時間，是不是？那其實我們現在放在那個法律裏面有要求的，有個總目標第 4 條，跟着第 6、7、8、9、10，一路下去。可以大家去看那個法律的要求。它叫綱要法，我們現在有些東西去實施，是不是？因為這個法律呢，我現在很怕一件事，從教師來說他們爭取自身權益是應該亦都正常的。但千萬不可將那情況去對他們，似乎變得好似教師唯利是圖，是不是？因為作為那個法律我們的《非高等教育綱要法》裏面寫明教師的職業是一個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是需要去處理好這件事。老實講教育的投放一定是要的。剛才在司長的引介裏面亦都講了句說話，要合理地運用公共資源，合理地用公帑，是不是？我們都希望能夠用到人上，一個是解決了教師裏面現在所面對着的問題；一個是要向將來我們套制度怎樣想。因為現在這裏本身就有矛盾。我們現在想做一套教師的制度，做這個教師制度之餘我們要朝前的，因為是今後的事。但是在這裏我們同時要照顧到現實的狀況，現實的狀況裏面來說教師都有代際需求。後生的我希望快些升職、年紀大的我希望有一個退休制度、退了休的我都希望有一些彌補；這個是人之常情。所以我們是否用一個法律可以全部解決

完這些事呢？相信我們自己本身自身是有困難。所以做這個法律去到細則性的時候，我們的焦點放在哪裏？我好主張一件事就是既要建立一套新的制度面向未來，面向我們的教育發展，這個是為主體的；跟着下來我們是要充份照顧到現實的狀況，去理解調整我們老師那狀況。

老實說，有些東西寫得太死不是那麼好的。1.3，當然有個“最少”兩個字，是不是？但到最後來說是分級，三三五五七，又是否一個很好的做法呢？現在我們六級裏面是三三五五七，又是否一個很好的做法呢？有些東西都可以細緻斟酌，是不是？因為職業生涯規劃的事特別是教師那狀況，教師除了要他本身來說，真真正正他們無後顧之憂來說，他們能夠做到他們本身那個本職，去教好我們的小孩子。那焦點就是我們下一代，因為這套來說不是今天裏面有些事可能是大家會著重多多少少的問題，但是更需要針對的是將來我們整個教育制度，我們的教師處於這個教育制度裏面，他們的身份、角色、功能，最後他們的保障，因為現在確實我們看不到這樣的情況。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剛才聽了司長個引介裏呢，以及很多同事提到這個老師那晉升和加人工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現在最近青少年問題在澳門呢，做成了好大的困擾。吸毒問題越來越嚴重，非禮案件又有，甚至自殺都有。所以大家對教育的期望都好高。當然啦，攞好這個社會……即是說教好青少年那工作就不一定責任全部都在老師那裏，家庭呀、社會呀，方方面面都有責任。但是大家對老師的期望呢，和老師在攞好青年工作裏面那個重要性呢是不用多說，真是責任重大，所以老師加人工我是支持的。不過就是說亦都有要求，因為剛才我聽了司長引介說，好似第二點制訂教育人員的職級、評核和晉升制度。好的就一定要升，但是問題就是說，因為我們對老師很大期望，很支持他加人工，亦都要求就是說，譬如在評核那裏，如果遇到不大滿意、不滿意的時候，如果真有這樣的情況出現的時候，怎麼辦呢？無提及過的，在引介裏和在文本裏面都無提及過的。最重要就是說如果真是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升職就起碼要滿意啦；那如果真是不太滿意、不滿意的時候，那老師是降職還是

辭退他呢？同時最大的問題，當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我們立法的原意……那意義呀不是在文字，那意義是攞好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嘛。那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肯定這個學期、這個期間，那班學生被教得不好的了。那有何機制去補償這班學生的損失？有無評估，如果這樣的時候對社會的影響？出現的時候我們怎樣補救呢？這個才是完善的系統。我們不是為了立法而立法，是必須在法律背後的意義我們要認識到攞好一件事。所以如果是不大滿意、不滿意的時候，那些學生誰去彌補他們的損失？以及補救那些學生如果出現偏差的時候所出現的缺失，社會代價呢，是怎樣計？是誰人負責？

以及呢，譬如你在不太滿意和不滿意那個期間，即是不合格，那算不算一個服務年資呢？那是不是上班又一天，不上班又一天，都計年資呢？這個其實我們要考慮。以及最重要我們要注意立法的原意是要攞好青少年的工作。我很同意有些同事說即是不是為了加薪，絕對不是，是為了攞好我們的教育工作，所以應該在那意義方面我們更加強調，如果不可以的時候怎樣呢？那就不會讓那些市民誤會“你攞這麼多事都是為了加人工，爭取自己的福利。”因為如果不行的時候，我們都關注到意義更加清晰就是為了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我們要立法。希望大家考慮一下。剛才可能我不太明白啦，想司長指點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第一點，我想講的就是無論怎樣都好啦，經過了這麼長時間，我本人是支持這個法案的。但不要期望那麼大，為何呢？不要以為有了這個法案，那些老師就有好日子過。原因就是這個法案的框架就在勞工法、學校的內部規章和合約。這三點就會影響不久將來老師的生命，在學校裏面。第一勞工法，第二學校的內部規章，第三就是合約了。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想未來幾代我們有優質的學生，必須要看究竟特區政府對老師有什麼的對待，無論公立、私立都好，我們特區的將來就靠他們。

舉個例，為何瑞士這個國家這麼發達呢，就是她投入了很多資源在教育，所以她才有五、六行世界知名的行業，和她的

出口是數一數二，夾在歐盟中間她都不入去歐盟裏面。就是因為她的教育成功。司長你想清楚這件事啦。

我有幾點想講就是，為何我提醒，不要以為有這法案就一天都光。第一，如果跟隨勞工法呢，將來那些學校如果辦理得不好呢，它可以減人工，只要通知勞工局它就可以減薪，只要通知。以前那個法例呢，法令 24/84/M，就要得到勞工局的同意才可以減薪。但是將來那些老師如果遇到一些辦學不好的它可以減薪，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他們的保障。我的辦事處曾經遇到一些不開心的事，就是要接受一些私立學校供了十幾年的公積金，當他們查詢學校裏面他的供款去了哪兒呢？不見了。最後都找不到，究竟他供了之後十幾年的血汗錢，那公積金去了哪兒？這些是事實的，你們知道的，教青局知道的，當時蘇局長都知道的。將來會不會再發生呢？如果那公積金仍然都是兩方，學校和老師一齊供了之後，而無一個制度無一個監管呢，一樣會重演的。那試問我們可以怎樣保障到那些老師，讓他們比心機去教那些學生使到我們的學生將來可以帶領我們澳門呢？這個是一個非常之緊要的情況。

第二件事，有無理由都可以解僱。包括了，剛才都有同事講，不續約不需要解釋。那試問呀，年年都提心吊膽，等學校去續你那份約，試問怎會有心機，怎會有穩定性……工作的穩定性？出路是有的，不要說我只是批評。有，有辦法，有希望，有個新的希望。就是什麼呢……要立法。不是這些法，就是什麼呢——國際勞動工業第 98 和 87，有關工會法和集體談判。不要笑呀，這個是事實，遲早特區政府都要立的。因為我們不是只得個講字。國際休閒旅行……旅遊休閒城市，不是得個“吹”字“講”字的。我們一定要融入這些制度你才保障到。

不要以為勞工局可以攬着那個所謂保障，一方面打工仔的權益，一方面僱主，這個不是它的職務來的，這個不是它的職務。它的職務是依法執行現在我們澳門的法例，有關它要負責的。但是如果真是要老師，好像剛才都有同事講得非常之對的——你委任制，怎會有代表性呀。不久前，司長你都知啦，去年公立老師呀，因為揸住個咪，講了一些不好聽的說話，前任那個局長就開除了他們兩個了。做了 15 年公立的老師都開除了，幸好現任的特首包尾再聘請他們，一個就去了澳大，一個就去了文化局。但他們都不開心，因為他們一心就是想教學生，不是做行政的工作。所以我們看到這些例子我有很大的保

留。無論怎樣都好我是支持的。但是你說前路一面光的呢我就不是很相信了。我不是很相信因為你那三點框着你：第一就是勞工法，第二就是學校的規章，第三就是合約。這三件事，攞命。所以很希望小組裏面看看可以怎樣轉到個靚彎，和怎樣轉個靚彎都好呢，老師始終都是捱的了，都是要捱的了，無工會法、無集體談判呢，司長呀無運行。

我講完了，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很多同事都發表了意見。在這裏呢，聽完了之後當然大家都很有道理，在這裏我只是想有少少的問題想發表一些自己的看法。

第一，剛才有很多同事都講了這個私框呢，即是亦都是教育界的同事爭取了多年，現在最後進入立法階段。但是這個法案最終的目的，一個就是要提升教師的待遇，從而促進專業水平的提升，令到澳門的教育制度能夠更加有素質。那我相信這一個亦都是作為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投入大量公帑去支持教育一個重要的決定。所以對這個法案呢在這個精神上面我是會支持的。但現在聽大家所講其實有幾件事呢，可能我們都需要有個概念上面要有些事去思考。

第一個就是，從教育界特別教師來說，他最關心的除了薪酬、待遇、職業要受尊重、怎樣有機制去提升專業水平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如何確保職業的穩定性。在這裏我其實一直都思考着一個問題。先前的諮詢為何有一些內容又會收回了呢？到最後，今日亦都在聽引介的時候呢，可能其實剛才只有同事提過的時候，可能又會覺得勞工法是其中一個問題。我們都有同事提到了，為何要年年一簽呢？其實我都很大疑問的，勞工法自從我們早一個新的……剛剛一個現行的勞工法通過了之後呢，每年一簽已經不應該存在。不知為何還繼續這樣。那當然啦，到底是意向書還是每年一簽呢，我覺得如果你依照勞工法來講呢，那你這一個就已經不能夠存在。但是作為教育制度，學校和老師在今日應該有些轉變。為何我們政府要用這麼大量的公帑去作為是津貼教師？是因為這一個是一個職業，是一個很特別的職業。它涉及到……剛才我們都有同事

講，這個其實是公眾利益，要為我們培育下一代的人，所以它在學校和教師之間不應該是單純的僱傭關係。在這個過程當中，政府的大量介入、去投入，其實就要去關注的這是一個特定行業。所以我覺得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呢，根本就不應該用勞工法作為一個參考。其實大家教師所最憂慮的就是說，學校當然有自主權啦，我們大家的討論就是講緊，那不合格的教師就怎樣呀？那我相信如果不合格的教師，經過有機制，我們作為在這個立法會討論裏面，每個人都會覺得，不合格的人你不應該留他，一定有機制去處理。但是我相信絕大部份的教師他都是符合標準的，但大家的憂心是什麼呢？是憂心可能是在管理上面會出現某一些特殊情況，尤其是一些人為的個人因素。所以我覺得真是可以確定一個取向。既然政府有了這麼大量的資源去支持學校，為何不可以規定教師不得無理解僱呢？這個絕對可以的，它不是一般的勞動關係制度，要尊重那些僱主自己的個人投資嗎。這個是一個整體的社會投資來的。我們對於一些優質的教師，一些可能不要擦鞋的教師，那我們怎樣保護他呢？其實在法律上面我建議其實是可以從這個方向去尋找一條出路，確保老師那個憂慮。

另外一個就是，再講亦都其實有些市民去提一些意見。這次個私框要定，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但是問題怎樣去確保教學的質素，能夠令到在教師的待遇、職業保障和專業晉升方面有所提升之後，其實作為教師的准入條件亦都需要提升，以及他以後在教學生涯當中，是否真的盡心盡力。怎樣有機制參與呢？其實裏面有一個叫評核制度，現在其實大家都會講一件事就是說可能有些學校呀，或者有些委員會呀，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但是怎樣能夠引入家長和學生都有參與呢？在這裏我想要明顯些，而且呢……的而且確剛才我們亦都有同事提到，在我們做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不是說因為這個行業……教師這個行業的人去爭取權益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法案的取向是要為澳門的教育質素的全面提升，要為我們的下一代去創造更好的教學的條件。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怎樣能夠令到這些……在改善待遇和保障了職業之後，教師那個水平能夠得到提升，又能夠去確保到我們的教育政策得到有效的貫徹。那當然啦，政策就政府需要承擔很大的責任。但作為教師他是一個執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怎樣能夠去確保到學生的權益，我相信在這個法案裏呢，希望在將來細則性討論裏面能夠體現到這些內容。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各位，我都知道很多老師、教育界的人在這裏。其實我講一些呢，你們要知道我不是一個受教育的人。而且我是在社會生存靠我自己勞力去生存到今日的。我做到立法會議員亦都是靠我自己的生存能力去得回來的。當然教師是一個專有職業，是自主選擇的。既然你自主選擇出來的事業，不需要任何人要百份之百保障你。在澳門或者全世界，為何有人要一定要保障你，不保障我，不保障他？教師是一個很尊崇的職業，特別我很尊重教師的，因為我現在兒子讀五年班，我知道那些教師很辛苦的。但是除了教師，你是用你的理想去教育下一代，不是用提高生活質素待遇你就會去改善你的教育質素。這個題目寫出來呢，其實自己都覺得不是很舒服的。你想一想我們古代這麼多教育界，孔子、道子、墨子、什麼子，他們有沒有收錢才教書的呢？我們的孔子三千學生，他有沒有收完錢才來教育呢？才能夠令到那些人這麼成才呢？所以我不是說不尊重那些老師，但是我只是希望呢，我覺得同事說這些事呢，好像每個專業學校一定是要……這個說了無論私立、公立也好，私立學校更加……你要負責、教師要負責，一間學校如果做得不好的，無學生去的，那證明什麼事呀？不是校長自己一個人的事呀，是教師不成才，教的學生才無人去讀書啦。而有些學校想排隊找個位都無呀，就是因為他們師資優良才搶着去，可能啦。所以教師的職業道德，亦都要講經濟價值。但是如果我們不可以每一件事所有福利都有齊。

譬如工程師，做一個清潔工人，他是不是專業呢？都是一個專業來的呀。你不相信看看你自己去做清潔看看可不可以啦。都要學過很多東西才做得清潔的呀，那他的專業為何你們不保障他呢？再有，現在再講讀書的，工程師，是社會不受保障的人來的，為何呢？我身邊亦有人讀工程師，我亦有兒女讀工程師，工程師今日在香港大學讀完書出來，九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的人職待遇是這麼低的，那是否一個企枱餐廳都高過他呢，那他讀書來做什麼呢？不如就不要讀書。所以我覺得教師應該要說你們很有社會責任，教育未來的社會棟樑，因為在全世界任何一個社會除了立法會之外，我想沒有哪些職業不可以叫人尊重，假的尊重呢，就是議員。因為議員就無學識界限的。總之有人選就可以做了。你夠膽講就得了，已經可以做了。所以議員只是一個嘩眾取寵的一種工具，拿自己的票數，或者都間接對社會有益處，為何呢？因為他不比一些好處，人們不會支持你的呀。那口講的事很容易講的，個個都做得到的。所以我覺得呢教師你們亦都盡力，如果你想社會受到人尊重，自己覺得人尊重你，真是桃李滿門，那你自己就很

安慰了。當然，現在的社會生活指數樣樣都提高，什麼東西都要講錢。那好了，但是我們要照顧其他職業的人的專業人士，這些才是一個看法。

其實今日講這些是專題，當然是講教師的利益啦。那教師其實我覺得師資培訓呢，還重要過這些待遇提高。澳門政府要做些師資培訓，無論教師、醫療、會計、法律，這些培訓真是不夠的澳門。你看醫療，澳門一塌糊塗的。因為你無人才要靠請人來做嘛。這些不是你自己的能力做得到的呀。教師亦都是，你無培訓的，政府應該說，其實你想升級，升級來做什麼呢？你做不到升都無用。你總之要培訓自己，政府應該用多些資源去培訓那些教師，教師能夠教到那些學生成才，多些人去讀書，教師待遇自然會高的。你不給……你不想不請……你看香港的補習天王，過千萬收入的。他不是大學生畢業的啊，很多那些補習天王不是很厲害的，是他自己想出來去做的啊。那為何他們能夠這麼好待遇呢？就是因為他們騙得到人考會考合格成績好，他就去讀了。所以我現在不是對那些教師有貶罰他或者他有問題，真係很對不起，我希望你們……我講這些就係說社會現在的狀況呢，就是說每一個人追求自己的理想，自己的目的，但是不要將自己講到這麼重要。如果你不教書，他不煮飯你都無飯食的。你不肯做官未必有人肯做官的。所以我覺得每一個人在社會是一個角色、是一個棋子，有人行、有車、有馬、有士、有炮，並不是沒有了炮便下不到盤棋，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要有好多事大家要考慮。我當然很支持這個提議，對教師的職業待遇提高，是很正常的，但亦都要從很多方面去思考，不要將這一件事推晒落政府那裏，要這樣做，政府要這樣做。如果政府真是……現在每個人當然笑啦，因為現在每個人稅收這麼高，是哪些人做出來的？去派牌那些人不是很高學歷的，那全澳門都是靠博彩稅，如果假定各個部門不是教師，其他人都要求保障，最好就澳門全民保障，一萬二千元一個月無人吵架的。有間屋還要分一間屋給他住，不要只是這樣喎。這樣的政府是什麼社會呢？正如剛才有位議員同我講，你們自己看看電視回去睇下啦。現在希臘呀，希臘是全世界最好的……自由……最有好的退休的社會來的，45 歲可以退休呀，德國人要 60 歲呀。所以為何希臘現在德國未必肯支持他呢，就是因為你們四十幾歲退休，我就做到 60 歲才可退休。所以生活追求，你要福利多，不是一個好社會。要自己如何去掙扎、自己如何去勤力、如何去為個社會出力，這個才是一個真的為社會貢獻的人。那我都很多謝，今日這麼多老師在這裏，或者聽着，那我希望呢，你們能夠坐在這裏培養下一任，或者幾任後的特首、官員，那你們已經得到回報更好過加幾千元人工啦。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兩分鐘多些。

陳偉智：不要緊，聽了同事講的我覺得有些東西其實想補充的。因為我覺得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稱的。你教師要人尊重你必須要做一些事情是人們值得尊重的。這件事我是認同的。作為一個老師你為人師表，必須成為一個典範，除了你教學的成績之外，你的品德亦都很重要。

在整個私框裏面，其實有一點是很重點，但是在裏面不能夠具體反映的，就是那專業發展、專業標準方面，是用行政法規規定出來，所以在這裏想討論都無從。不過可以補充一些就是說，除了師資培訓之外，專業標準、教師專業標準設定、教師本身專業自主發展、在職的進修，與及要求教師具備專業知識的同時，亦都要具備健全的人格適合去當一個教師。

知識可以傳授，技能可以訓練，但是一個人適不適合做教師，是後天很難得到。這一點會在教師的專業標準裏面作為衡量、作為評定，來去透過職程保障而提升教師隊伍素質的提高。為何康有為在《大同書》裏面那麼着重師資的教育、老師對學生的影響？這個就是正如張司長所講的“百年大計”。除了家庭之外，學校的教授，老師的一個以身作則，這個行為對未來一代的成長是很大的影響。那這一點希望在日後的行政法規教師專業方面政府能夠做得更加好一些，不要令到我們的市民或者我們的同事失望。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再無議員要求發言了。那我將時間交給張司長，對剛才議員發言作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我會盡量精簡些。講一些政策方向性的，如果再有少少時間，梁勵局長、老柏生副局長抓緊時間，可以再回應一些議員關心的問題。

非常多謝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有關問題，尤其是高興見到大家差不多全部態度都是支持這一個法案的。這個和政府的考慮是一模一樣，因為政府都非常之支持，尤其是行政長官承諾了八月的時候交到立法會，事實上我看到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的委員都加班加點，我們的同事星期六、星期日都開工，就一些條文的調整連續開了幾次會完成討論，能夠在六月

提早了一個多月送到立法會。這個看到政府的考慮和社會、議員對這一個教師工作的支持。

對於大家提及到的各種意見，我想兩個方面：一個方面，如果從一個法案的討論角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我們再多些去探討，令它更加完善。但如果不是牽涉到法律，或者即使一時間未能完全吸納到的話，在未來的工作，我相信對我和我的同事都很有啟發的。我們會帶回去在未來制訂政策，教育政策、措施、對教育的關心支持、對教師隊伍的關心支持等等方面都會有好好參考性的作用。多謝大家。

那我在這裏想講多一點是什麼呢？就是重覆這個法案的諮詢過程裏面，其實那時間一個方面長，第二個方面真的做了大量的工作。給我的感覺那難點在於哪裏呢？就是一個共識，一個共識。即使最後文本都討論的過程都有些抽起呢，就可想而知。共識的意思，當然還有一個在程序上面的步驟是可以體現了出來。在諮詢的過程裏面，吸納了學校、社會、家長以及老師的意見之後，主管的部門——教青局怎樣去整理出來，然後形成一個文本，然後再用文本再作諮詢的時候，又會作一個完善。完善了之後的文本再去教委會，都開了幾次會。教委會亦都是一個法定的諮詢組織，是聽取澳門教育界的意見。在這麼多次的情況底下，都會有所增刪的情況底下呢，那變了第三個文本基本上是很多人努力過之後，比較達至一個比較大的共識，具備條件進入立法的一個程序。

當然，去到立法，去到行政會的時候，行政會認真討論的情況底下，亦都會作出一些調整。那我想講的意思，事實上這個法雖然立了長時間有它的原因。事實上，要取得一個共識，未有共識的時候立法是否一個最好的機會提交出來？這個大家比我更有經驗。現在能夠完成一個文本交到立法會，都是一個好大的進展，值得我們高興，很多人的努力底下見到今天的狀況。

就兩點我想簡單介紹一下。一個方面，為何有些已經在第三個文本上面顯示出來的，在現在交給立法會的法案上面是作出了一些調整呢？尤其是在超時工作和超時授課的報酬，與及跨日工作的補償方面。我們覺得和其他行業相比，教育領域有它的特殊性。這個剛才議員都講及到這一點。現行的第 15/96/M 號法令亦都有關於超時教學服務和報酬的規定。但在我們的討論過程裏面，有意見認為，這個尤其是都是尊重回立法會，特別是經過廣泛討論通過了勞工法之後，就會認為私框作為特別法，在勞動關係方面需要同《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協

調。超時工作的報酬應該遵循這個思路，而不是創設一個新的制度。法案刪除了相關的規定之後，這個方面就可以適用《勞動關係法》。但是，政府的考慮就是如果經過討論的時候，如果有一個新的共識，這幾方面相關的內容不排除可以再考慮怎樣更加完善，方方面面都可以適應和配合到，更加可以完善和有所提升。這裏做一個少少的介紹這個過程，為何會刪了部份的一些條文。

但即使是刪了一些條文，在這裏我都想強調少少，今次的文本裏面有幾方面都是優於那《勞動關係法》的。時間關係我快一點，教學人員有免費的衛生護理、有系統的職程和晉升機制、有一個專業發展的津貼、可以享受一個強制性公積金的保障；這些都是優於的。可以享受 20 日的有薪假期，每周工作時數正常是 36 小時，亦都是優於勞工法的規定。當然，教學人員都可以享有特區政府提供的年資獎金，雖然不是在私框裏面規定，但都是一些比較優於的一些條件的。

那在這裏補充多一點點，但是我們都明白到一個法律不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不能夠令所有方方面面都得到一個滿意的話，唯獨現在具備一個條件，我們去討論，正式立法的話，我覺得值得高興和珍惜。未來的時間我們都會吸收討論過程聽到的意見，或者社會即使是我們教師隊伍的意見，是作為我們政府工作的參考。

這裏，剛才議員講了，很多的意見當中都令我有些啟發的。有議員提及到這個立法全面提升教育的水平，改善待遇，保障職業，亦都強調一個提升我們教學的水準，令我們能夠培養更多優質的好學生、青年的才俊。在這點上面我很高興亦都感動，是什麼呢？事實上我們的教師隊伍，並不是全部向錢看，唯利是圖的。因為小息的時間，我走過去有幾位教師的朋友和他們傾偈，他們第一句和我講的就是說：“張司長，其實我想講一句，一句就得了，我們不是唯利是圖的。我們希望亦都透過這個立法可以提升到澳門教育的水準，可以造福我們的青少年的。”那這個可以看到，即使是一個薪酬福利待遇的提升，我們的教師朋友都是明大義、識大體的，並非是唯利是圖，令我受到鼓舞。將來我們談多些把教育工作、政策會做得更好一些。

講多兩點的話，有議員提及到優質生鼓勵他讀師範好不好呢？同意的。細則我都講一句，我和教青局局長談過，在未來的時間研究有無一些政策，可以推動到我們高中畢業生那些成績好又有意做教師的那些人，怎樣鼓勵到他去讀師範呢？讀完

之後就去學校教書。同意的。好的教師就教出好的學生，當然亦都是透過法律的制定，在一個方面，鼓勵更多好老師入行，第二個方面鼓勵老師的提升，第三方面是留住好的老師在教師隊伍裏面的話，未來我們的教育就會更有希望。

當然現在的教育是不是無好日子過呢？我就不是完全同意的。為什麼呢？大家的努力底下，十多年來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大量的支持和關心，現在澳門的教育狀況比以前……不是最完美都有了很大的提高的。譬如政府的資助，除了免費教育的資助，對於無入網的學校，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對於教學的設備設施的提升都有給予資助的。所以方方面面的話，所以現在的日子比以前來說是有了很多的提升。在這裏……同意未來可以做得更好一些。

主席，或者就剛才所講的我補充這一點點，未來的時間在小組的時候樂意聽到議員更多的意見。看看，不知時間……不需要講就算吧……

主席：今日就沒有幾多時間剩了。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了，不講了。

主席：還有不足十分鐘。有些問題呢，是不是可以在細則性裏面繼續去闡述，繼續大家探討。那如果大家無什麼特別意見的話來說呢，那我就將法案一般性付諸表決。

好，現在付諸表決，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同吳國昌、陳偉智三位做一個表決聲明。由上個世紀 80 年代尾開始就教師的專業保障，當年政府已經承諾要制定教師職程，及後在九一年制定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的時候已經清晰訂明需要制定教師職程，無奈澳門私校教師苦等二十幾年，特區政府終於將這個法案送來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對這個遲來的法案，縱使存在眾多缺漏，但我們仍然投以贊成票，而且更加期望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傾聽數千名私校教師的心聲。在立法會審議過程中能夠將現時所存在的重

大缺漏是予以改善。

作為建立私框的這個目標，有兩個。第一個是透過職程的訂定，去體現教師的專業受到肯定和重視。

第二為教師提供合理的職業保障同專業保障。但現時的這個法案對教師職業保障是無觸及的。討論私框的過程裏面老師都對教師缺乏職業保障而感贅贅不安。那要讓優秀的教師投身於教育工作，是應該透過私框這個立法來改革一年一約的聘用制度，讓教師入職若干年後能夠轉為長期的聘用制度。那就不單止在專業角度來說就不應該就只是憑年資來作評核，而是需要全面建立教師每年脫產進修制度，配合教育發展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第三就是在之前的諮詢稿裏面，公積金制度原來是由政府、學校同教師三方供款的，但在法案裏面就只是剩下學校同教師兩方供款，而且無訂明這個供款制度的基本原則。而在私框方面就未提到在學校所供款項為教師薪金的百份比，令前線教師質疑學校在供款上所作的應有承擔。我們認為實行全民保障式的強制式中央公積金是未來必然發展的方向。教師先行先試就實行三方供款的可攜式的中央公積金，是將會有利於未來的全民實施。那目前還有這個法案裏面很多粗疏的規定，例如一至六薪級裏面的薪差、七成資源用於教學人員，未來都需要在法律作出一個規範的。

最後一個就是關於作為前線教育工作者對教育決策的參與制度化途徑。那私框亦都要規範就是這個教育決策民主化，非高等教學委員會和未來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教師代表，應該透過教師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亦都體現推動教育專業工會的設立的方向，以推動澳門教師的專業發展。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一個議程。有無建議？

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我是建議繼續的。因為有好多議員剛才休息談過，就很多人無預明天回來的，那可能真的明天都不夠人開的。那既然今日這麼多人，是齊人的，就建議繼續。我亦都覺得這個議程不會很長時間的。

主席：好。那我將陳澤武那個建議先進行表決。

對不起……好，將陳澤武建議——我們繼續會議，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那現在我們繼續會議。

我們第二個議程就是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和陳偉智三位議員，提出的一個就公共利益的一個聽證。那我先讓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提出一個聽證的動議，幾個月前就提出了的，現在討論就有少少明日黃花，不過都是有個價值的。審計署發表《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的審計報告，令公眾嘩然。很多長者感嘆 60 歲提早領養老金是一眾長者向特區政府苦苦哀求多時當得以提早派發，每月得那 1,275 元。現在官員外訪一餐飯就超過長者一個月的養老金。公眾對於報告所披露一萬三千多元一晚的酒店房，一千多元一餐飯的豪花公幹，都感到極度不滿。審計報告只是選擇了外訪時吃飯住宿作為審計，而且僅僅只是選了十個部門作審計，所顯示的相信是冰山一角。

近年來由於自由行帶來博彩收益的大幅飆升，僅去年的博彩收益就已經超過 1,800 億。而政府的博彩稅收超過 600 億。因為有這個豐厚的收入，政府近幾年的財政預算三級跳，幾年間由三百幾億躍升到今年五百幾億。在財政預算躍升的同時，政府各部門都因為政府預算增加而水浸。對於官僚來說水浸的正常處理方法就是增加開支，反正錢不是自己的，不用白不用。而且在官僚體系中能夠盡用預算正好表明預算的執行率高，顯得有關人員能幹，出外公幹住豪、食豪、用豪，只是冰山一角。審計署審的只是十幾個局級部門，行政長官同各司司長或者其他主要官員外訪，可能花費的程度是否合理已經非審計署力所能及的範圍。

審計報告公佈之後公眾雖然嘩然，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各被審計的部門通常只是講幾句官場的門面話，例如對報告所提出的批評虛心接受、認同報告結果及有關之改善建議、本局認

同工作上有改善空間之類呢，就了事。問題就是面對審計報告所揭示的種種弊端呢，就似乎無人需要負責。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眾多審計報告中，似乎僅有一份《機動車輛估價委員會的運作和管理》的審計報告是導致行政當局對相關官員提起紀律程序，而最終更令相關官員下台。而其他絕大多數審計報告都有如放煙花，燦爛過後就不留一絲痕跡。正如前述個案中，當有關紀律程序有結果，而當事人表示上訴的時候，廉政專員馮文莊表示由於該紀律程序仍處於上訴階段，廉署並非適當時候介入；而待上訴程序完成之後，廉政公署亦都不見有任何行動，馮專員亦都不見有任何回應。令政治問責制度是形同虛設的。

那上述問題有眾多市民分別向立法會議員提出質疑和申訴，亦都有多位的議員發言表明高度關注。但要跟進處理這些申訴，就需要深入聽取詳細解釋和查證相關資料，才能夠作出恰當的處理。因此我們提出這個聽證動議，就包括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就是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審計報告中所揭露的涉嫌濫用公帑的行為，除了審計署審而計之一番之外，對於這種濫用公帑的行為到底是否涉及行政不當甚至行政違法呢？有無官員是需要負責，怎樣負責呢？

第二，在有關審計報告中，其中最令人嘩然的一萬三千幾元一晚的帝王套房，根據體育發展局的解釋，就是根據資料顯示，在本澳體育代表團到達葡萄牙的時候，這個酒店未能提供足夠的客房給代表團，所以部份人士被安排入住另一級別的房間。但是只是作為政府部門外訪，是總不會突然興之所至而外訪的，一次外訪往往可能準備數月時間，酒店房亦都應該早作預訂，根本不應該出現臨時無足夠客房供應。就算因為酒店方面問題未能提供普通房位，他安排入住帝王套房亦都無理由加價的道理的。局方的解釋明顯是文過飾非，對於這一個公眾極為關注的問題，立法會有責任傳召該局負責人和享用者到立法會提供證據的。

第三，官員外訪本來有日津貼的制度，只是根據審計報告所指出，由於日津貼的金額一般是制訂於 1995 年，即是 16 年前，和現時的物價早就脫節，於是各級部門呢就是赴外公幹，除了即日來回之外，都會採取一般制度的日津貼來計算之外，其他多天的外訪大都採用實報實銷的所謂選擇制度，來到迴避一般制度的限制。而行政當局對這種情況似乎並無知覺，既不對有關的日津貼金額作調整，亦都無嚴格監控各部門

人員外訪必須使用一般制度。客觀上是縱容各部門跳離一般制度的限制，用實報實銷的選擇制度來進行開銷，至出現部份部門的開支遠超一般制度所規範的開支限制。因此官員外訪豪華實質上是制度上的不足，而導致制度上不足行政當局特別是主要官員不作為是責不可卸。到底為何 15 年無因應經濟變化而對金額作出調整？卻又不把好公務使用的關，是否存在官員失職？有無官員需要為此而承擔責任？是怎樣承擔？

第四，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33 條，本來已經規定了“不於法定期限內提交行程報告書屬違紀行為，當局可以拒絕支付及要求退回款項”。第 290 條規定，“公共行政人員對於違紀行為有舉報義務”，但是究竟有什麼原因是防礙這個法定機制及時遏止《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審計報告》中所揭露的長期大量濫用公務行為呢？有關通則的第 228 條第一款規範的日津貼，和第 233 條第一款的詳細行程報告書在實踐中是否仍未有足夠的透明度？在法制上是否需要急切地完善空間呢？

好了，我們提出這個聽證，亦都因為事隔多月，行政長官亦都出了個新的批示，但是剛才我們同事吳國昌議員議程前發言都指出了，這個批示其實解決不到這個問題的，其實只會更加合法化。所以因此我們覺得這個動議聽證是仍然有它的存在價值的。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於審計署公佈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的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所引發出的討論呢，當中有關的體育部門出訪住宿費用高昂的問題，傳媒已經就這個事件作出了詳細的報導。而體育發展局亦都就事件召開了記者招待會，作出有關的解釋。本人就不再在這裏將事件詳細陳述。我想將事態發展的因果關係進行一些思考，想在這裏發表我對這件事的意見。

事件產生的原因就是體育發展局組織訪問團，出訪重要國際性的賽事、活動，因為酒店住房安排的問題是租住了昂貴酒店。審計署公佈《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出外公幹衡工量值式審計

報告》反映的其他問題，社會大眾是不清楚政府部門運作和發展的方向。事件引發的結果就是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出差花費巨大的開支，公務的運用沒有受到監管，產生了極大的質疑。

審計報告反映公務員出差的制度沿用多年，已經不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法規條例和管理的機制發展滯後不前。另一點就是反映政府部門之間是溝通不足，某些部門運作透明度不足，社會上對政府部門進行的工作沒有清晰的瞭解，引發社會大眾對政府提出加強和改革管理工作的呼聲。

根據上述的因果關係，本人提出的意見有幾方面：

第一，法規同管理機制陳舊，未能與時並進，當務之急是盡快對有關的法規進行修訂和優化管理機制。使公務能夠有效和準確運用，避免政府有關的人員對舊有的法規繼續運用而產生更大的問題，徹底消除政府部門各施各法的不良現象。有見及此，本人亦都高興見到剛才區議員講過的行政長官新近簽發出的有關公幹的批示，對過去一些較含糊的地方作出了明確的指示。既能解釋一些過去可能因為各自理解不同而引發的問題，同時亦不失彈性地處理公務員在公幹的過程中，可能遇到方方面面的問題，這種積極的做法是值得讚許的。

第二，體育發展局參加國際重大體育活動的重要性和特殊的情況，並沒有被社會和大眾所瞭解，這個可能同政府工作宣傳不足有關。尤其是現時的社會，市民大眾普遍關心的都是一系列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事情，好像住房、物價、交通、醫療、教育等。因此在體育的工作上，更要花更多的心思，更大的力度去宣傳推廣，讓社會各界知道政府的體育工作對社會的發展、對市民的健康積極意義，才能夠讓社會瞭解到，更深入增強社會的認受性。另一方面，體育的成效就好像教育一樣，並不是馬上就能夠體現，更多的是一種隱性的成效，必須通過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顯現出來。我想大家……相信大家都會明白這一點。

總之，希望政府體育部門今後能加大工作的透明度，高度重視和落實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把澳門參加國際重大體育活動的積極因素，以及對澳門社會整體發展的重要作用和深遠影響，通過更多的宣傳和溝通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從而避免更多的爭論，用多些的時間花在推動澳門社會的實質工作上。

所以最後，我對有同事提出在立法會對上述的事情舉行聽

證，本人認為既浪費大家的時間、公帑和社會的資源，又不能夠做到有的放矢地解決當前最迫切的問題，亦不能從更深的層次得出改善澳門社會發展的對策。本人並不認同進行聽證和覺得是無這個必要的。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公共部門外出公幹這個審計報告這件事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當時審計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呢，有關官員亦在多次公開作出解釋。事件的起因是出於實際的需要，有它的合理性，而且當時亦都無違反法律。只不過是誤闖了制度上的一些灰色地帶。那瞭解了整件事之後呢，就已經是在某種程度呢就釋除了公眾的疑慮。那在這個個別事件，反映了當時公幹津貼制度是有完善的需要。所以，行政長官在事後是立即責成了陳麗敏司長跟進這件事，新的公務員外出的指引亦都出了台以改正以往的灰色地帶。

我認為，政府在整件事的處理手法上是正面和積極的。而且聽證動議人就抱住一種態度，他們認為制度不足，如果有官員失職的話呢，就一定要找人出來負責，我相信這樣不是很合理。對於幾位動不動就提聽證的議員來說，每個書面質詢，或者每個口頭質詢，都足夠提出一次聽證會，那就不得了。

今次這個聽證第一個版本，是引用了《基本法》第 71 條的第六項，但後來呢，經過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呢，修改版本就刪除了這個條文的引用。那兩個版本的對比，就令人有些混淆，究竟議員是想立法會行使哪一個職權來聽證呢？所以我對立法會的聽證制度本身是否一樣存在問題，制度上不足。

《議事規則》第 142 條所規定的聽證的標的是，如就公共利益問題需要聽證，任何常設或臨時的專責委員會得在其權限範圍內根據《基本法》第 71 條第八項規定，傳召人任何人士作證或提供證據。這個規定其實是頗為空泛的。就好像現在這樣，明明是可以透過質詢來問問題，就拿來議會做聽證。直選、間選、委任議員，當然都是會全部憑良心投票。結果出來怎樣呀？無論通不通過都好，動議的議員都是贏的；因為投反

對的議員呢，都是輸家。所以我非常反對這個聽證制度政治化。所以正如意見書的第 11……第 13 點所講，《基本法》相關規定讓立法會有很大的空間在立法會上作出配合，而這個“空間”就值得討論了。

我希望委員會可以檢討一下聽證規章，深入討論召開聽證的必要……必須要件。而這些要件要將它具體化寫入規章裏面，避免動議制度淪為政治工具。至於今次的事件，我認為與其召開聽證會，不如在新的出台指引做好些這個監察工作，務求令到有關制度完善，這才是進取有益的做法。所以我是反對這個聽證制度。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很多的議員都講了就是說，那些官員出去開國際會議、體育會、什麼會議也好，他們花費食餐飯都成千元，那其實呢我們議員開的小組都 1,005 元啦，其實都不是很多的。一樣那比例，都是食一餐飯之嘛。那其實……這個會是好突發的，這件事的發生過程。因為我都是體育界都知道多少，不是知道十足。原因就是 09 年 2、3 月的時候，這個國際會在葡國里斯本舉行會議，就是因為有中國某人，國家要人去探訪，所以當時那些房間便很緊迫，那訂了的房間就少了幾間，原本兩個人一個房間，最後因為有人要取消沒有這麼多房間供應，為了不想分開而被迫在那裏住呢，就拿了幾個好些的房間。那其實這些是突發事件，不是說刻意奢侈，浪費澳門人的錢來的。如果你話一個澳門的代表、官員或者工作人員，連住都無地方住的，在門口坐的，那你覺得體面嗎？所以我覺得，這件事你們應該要好真實去瞭解真實的情況，不是說用了幾多錢。如果就算你們自己，如果去到無酒店的時間，你都會比多多你都會住一晚，這個就好簡單的。

所以呢，我覺得今次我們的主席將這件事擺上來講呢，是一件好事來的。為何呢？否則你只是看報紙，只是說他住個房間這麼貴，食的東西這麼多錢，市民聽到當然認為不對的。那如果通過今日大家知道了真相，不是嗎，去到無房住，迫住要拿個好房來住嗎，不可以將那些人掉落街嗎。等市民知道真相，那壞事都變了件好事。所以呢我覺得以後議員的提案呢，或者動議呢，應該就比較質詢這些就小心些做，不要將好

事變壞事啦。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支持這個聽證會呢原因是兩個：第一，就是根據審計報告裏面所指出，有好幾個政府部門，是無依法。依法，無論出差之前，或者之後寫報告。法例很清楚，報告裏面如果無寫到後果是什麼。第一，如果你預支了金錢出差回來之後無寫報告呢，除了你無得收之後的金錢呢，你亦需要還返那個之前你收的資金。

第二，報告是關鍵的文件。無報告呢是除了無得收之後，亦都需要解釋，否則呢亦都違法。因為公職法裏面其中基本的義務，就是你要負起那個承擔的責任。這個責任就是你基本的公務員的責任，你出差一定要寫報告。

即是有兩個情形呢，他已經是抵觸了。一個就是違反了因為無寫報告，第二個是無遵從基本的義務。

第二個理由呢，就是這件事，今次審計報告之後呢，是冰山一角的。因為我們現階段亦都未知道，究竟司級官員裏面出差的狀況是怎樣。所以呢有理由、有需要聽取究竟特區政府為何至今法例這麼清楚說要寫報告，竟然不要求問責？我們是需要問責。那違規了之後呢竟然可以用基本的原則來去遮蓋這個情形呢，我覺得我接受不到。所以我需要聽取有關的官員為何有些政府的部門呢，竟然覺得是怎樣去理解，說無寫報告都是合法？那這件事有待聽取官員的解釋才可以，不能夠就這樣頒佈了基本的原則就算數。

多謝主席。

主席：無議員要求發言？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 233 條第一款的爭議，或者在解釋上的疑問，我認為不是好像高議員講得這樣簡單的。事實上，有關條文在提交報告書方面來說，在演譯方面有不同的

解釋。這裏的報告不是指相關的被審計部門文過飾非地去自己解釋，而是由行政暨公職局，作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的一個主管機構，就這份審計報告亦交了相關的報告書，當中都認同，因為有關行程涉及到不同性質、不同層次，如果我們去進行法律解釋時墨守成規，則在這裏是碰到許多官僚上的操作。而作為行政機構，正如這個人員通則第 233 條規定，報告書要提交。如果有關部門本身是領導人員，那麼有關報告書交給誰呢？這裏在解釋上是有疑問的。

現在的審計報告在 1 月份出了台，剛才其他議員亦提及到，大家都知道了，就是行政長官同相關的司長非常重視這方面在法律解釋上的疑問。在上個星期，行政長官亦作了批示，在公幹方面作出相關的指引，而且是在一章有一段專門提及這個報告書怎樣提交。我個人認為這方面的工作已經足夠，因為法律上的解釋最終來說不只是看條文，亦都要看法律適用時的相關環境、前因後果來進行解釋，所以在這方面我不認同高議員的看法。如果真是要解釋的，根本現在行政長官所作出的這個批示就是一個法律上的解釋，是行政上的解釋。當然，在一個具體案件中是由法院去進行法律解釋，但在行政部門之內，行政長官作為澳門行政當局的最高權力持有人，具有權力透過一個批示，就該人員通則第 233 條第一款進行行政上的解釋。現在這個指引剛剛出台，看看將來實施之後有哪些情況更加需要完善的，這才是真真正正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做法。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最近呢廉署好、審計署好都先後發威。將那些行政違規和不清不白的帳目披露了出來，是值得讚的。因為顯示了新一屆的政府決心要做陽光政府、科學施政，是好事，也真是做了些實事。不過呢在這個個案裏面呢，我就這樣看，因為我之前就問過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聽證、口頭質詢、書面質詢有什麼分別呢？那他就解釋給我聽都是議員監督和制約政府依法行政的一種有效的方式來的。那最常用的是書面質詢，其次是口頭質詢，還有一個是聽證啦，各有各功效的。但最重要就是書面質詢所用的資源就最少，其次是口頭質詢，最後是聽證啦，資

源最多啦。但是它立法的最終意義都是幫助……聽證好、口頭聽證呀、書面質詢呀……書面質詢、口頭質詢、聽證好，它最終的立法意義都是去幫助議員更加容易去明白和清晰問題在哪裏？事件是怎樣？真相是怎樣？讓代表市民的議員去監督和制約政府的施政，使到他們施政不可以脫離民眾利益的大原則。

所以呢在這次聽證會前……的動議前呢，我亦都統計了立法會有關這個體發局這個部門呀對議員質詢的依時程度，發覺它的效率是幾高，和對題亦都好高。09 年到現在呢，我統計過粗略，可能有些出入啦因為先後問題，有 8 次質詢，書面質詢議員對它呢，全部都是依時回答，只有一次是超時，是超時 36 天。所以呢它面對群眾的程度都很高的，行政效率都不低。起碼比那些整天講自己有困難，不依時回答議員質詢的不作為官員來說，顯得很有作為。所以從這點來講呢，其實很多專家、學者、市民都同我講，在這件事上，體發局其實相對反應都很快，對問題作出了檢討。做事來講最緊要知錯能改啦，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計呢，那我覺得在它回答議員的質詢的時間和效率來計呢，我覺得有幾種工具來講呢，書面質詢、口頭質詢都 OK，所以這次我會投反對票。

還有呢，講開又講了，即係剛才很多同事都提過啦，東西貴呀，大家都知道啦，我們經常出差都知道，即是為何要出差呢？要做事丫嘛。那做事就一定要有績效，所以看近期體發局確實都做了很多大的活動呀，澳門都很有面啦，全世界都知道、識得澳門，所以使錢來講呢，就最緊要講績效。錢不怕使，最緊要應使就使，使得其所。

有時我們自己出差都知，不是說失不失禮的問題，人們請你食一餐，你都要請人食一餐，尤其是東西貴，下個月豬肉又加價了，在屋企食飯都貴，不要說出街食飯。住酒店，我們澳門新春期間，假日期間的酒店也控制不了啦。如果別人來我們澳門亦都不知回去怎樣報數。所以這樣的問題都很現實的。所以其實現在都好的，政府這麼快這麼高效率就訂了些新制度出來，但是我都建議政府其實都以此為鑑啦，快些完善很多其實大家認為是過時的行政法規，尤其是提高行政效率方面要提高，和增加多些透明度，讓市民知多些，少些矛盾啦。

在這裏再建議，旅遊局呢其實，不論它是掌握，即是在功能上它掌握很多訊息，在實際上它都經常外出去推擴旅遊，應該知道很多市價的，那是否可以資源共享，將它的資料酒店呀、餐廳的價錢給每一個部門出差的時候作為一個依據，那就有法可依啦。以及如果其他部門那些官員對回答議員書面質詢

效率高些是有幫助的。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聽證動議在立法會來說似乎都很難逃脫一個被否決的命運。這裏來說我相信有制度上面一些不完整的問題。如果我們生活在澳門回歸以前的立法會是無聽證這回事，聽證是海洋法在議會裏面一個準司法的調查權，所以這一件事不容易做，就算在香港它都不容易做。

但是現在我們每一次在這裏來說呢，都變成了一個在否決的時候就變成了一個輸贏，政治上面首先要做這件事。由於今次來說這個聽證動議呢，是經過章程委員會去討論，在章程委員會裏面來說呢，亦都大家會在討論裏面都會發覺一些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和《基本法》71 條的規定，有不同的做法。第二個就是《議事規則》和《聽證章程》它的啟動程序又有一個不同的做法。

那中間來說我們是否需要思考一下，如果我們真真正正要啟動聽證這一個程序能夠完善、能夠落實執行，而且做出來能夠有利於議會對監督行政方面做得好，這裏我們需要去完善，否則如果我們不在這裏，仍然這個問題一路放在這裏呢，我們行了十一年多發覺有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夠去完整這個情況，是有……有些東西做下去次次來到這裏都是反對的為反對而反對，支持的為支持而支持。所以這個情況來說呢，我自己的見解是有需要去對這些問題去釐清，真真正正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老老實實，行使聽證是一件非常小心的事，是一個準司法調查權的事，它是一個很大很大的政治行為。所以在這裏還是希望我們大家全人，在這個問題上面值得探討、值得三思、值得去研究。

多謝。

主席：好，如果無議員要求發言的話呢，就將三位議員提出的聽證動議進行一般性表決。

是，因為它是全體會議的議決案，它都有一個條文，大家看到和以前不同。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對的。好，不獲通過。

那就無細則性了。

有無表決聲明。好，完成了……吳在權表決聲明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就三位議員提出的聽證動議呢，陳明金議員同我呢，有以下的表決聲明：

審計署發表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外出公幹這個審計報告之後，特區政府是高度重視，並且採取了一個措施。對此我們是認同，亦都是要進一步依法規範公務員外出公幹善用公帑的。而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在今年 4 月 27 號，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時候亦都表示，特區政府已經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全面地檢討和修訂出外公幹的制度，會在修法前先制定一個指引。到 6 月 20 號，行政長官亦都批示，公佈公務人員出外公幹的指引，而進一步明確規範出外公幹。

另一方面，《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早在 1995 年制訂，其實這個法律是滯後的，因而引至可能出現的問題，但並不等同有關公務員是違法，而解決的問題首先是應該檢討修訂完善相關法律。

再者，三位議員在 3 月 4 號提交的聽證動議曾經引述《基本法》第 71 條第 6 項的立法會的職權，是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而在立法會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 5 月 30 號簽發的意見書裏面呢，是明確表示立法會根本就無正式收到任何市民就該事項提出的請願。雖然，聽證的動議原文亦都在 6 月 9 號作出了修改，但是初始的前題顯然是已經不存在。

修改法律是需要時間的，更重要的是相關的一些問題透過政府的回覆或者採取新的措施，已經是得到了適當的回應。基於這些理由，陳明金議員和我，對這個聽證的動議所以是投棄權票的。

多謝。

主席：好，完結了兩項議程。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